



上海商業銀行

2021
年報



同建設 - 同創造



歡迎瀏覽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網站



目錄

2	本行簡介
4	五年財務摘要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董事會
7	管理層
8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2	致股東書
15	業務回顧
21	董事會報告書
26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174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簡介

企業願景

致力成為在大中華地區最值得客戶信賴的銀行，由我們專業的團隊，出眾的商業及國際銀行業務能力和創新數碼平台，提供可持續發展，全面的一站式個人化服務。

企業使命

- 維持增長，為客戶及股東增值創富
- 珍惜人才，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 積極連繫，與伙伴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

核心價值



積極主動

- 積極主動，樂觀進取，以創新思維，勇於改變，不斷尋求進步



堅守誠信

- 誠實可信，不偏不倚，並恪守職業道德，保持高度的品行及操守



彼此尊重

- 建立與同事及顧客之間良好及互信的關係，並且互相尊重



專業服務

- 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服務，體貼客戶需要；並不斷學習及提升技能



團隊精神

- 與不同崗位上的同事互相合作、彼此支持，實現共同目標



承擔責任

- 勇於承擔責任，積極投入並爭取優秀的工作表現



領導才能

- 展現優秀的領導才能，並能夠鼓勵及培養新的領導人才

本行簡介(續)

上海商業銀行(「本銀行」)是香港本地知名的華資銀行，持續在企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高資產淨值客戶市場上建立及保持優勢。

本著「服務社會」宗旨及「處處為您着想」理念，專業的理財團隊及遍佈全球，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英國超過50個辦事處及分行網點，致力提供多元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各種需要，包括貸款、存款、貿易融資、匯款、證券交易，投資和財富管理、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財資產品、外幣兌換、信用卡、環球理財服務、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

本銀行更與國內的上海銀行和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組成策略聯盟超過二十年，共同創建「三地上銀，一心為您」品牌形象，全球網點超過400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兩岸三地的銀行服務。

多年來，本銀行成功落實策略計劃，發展不同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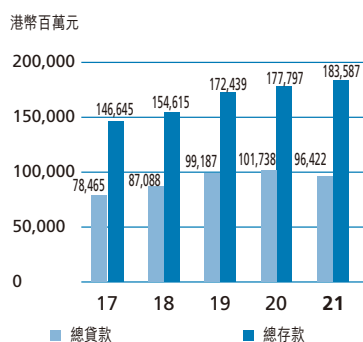
- 「慧通理財」為高端客戶提供尊屬銀行服務及度身訂造的投資和財富管理方案
- 「綠色通道」承「三地上銀」策略聯盟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兩岸三地的銀行服務，以及全球業務支援
- 「上商理財」和流動銀行讓客戶隨時隨地享受電子銀行服務
- 「上商支付」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實時跨行轉賬和支付
- 「上商股票通」讓客戶活躍於證券買賣

本銀行獲穆迪評級A1及惠譽評級A-。《銀行家》雜誌再次評定本銀行為香港表現最出色的銀行，在盈利能力、運營效率、資產質量、風險回報率和穩健性表現尤其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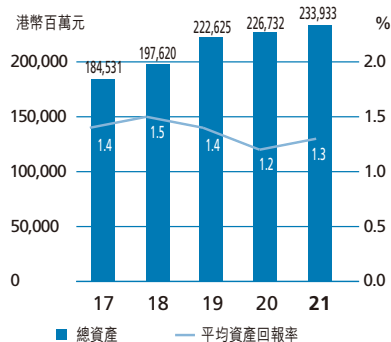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653	3,552	3,977	3,608	3,100
其他營業收入	1,555	1,518	1,456	1,348	1,504
營業支出	1,697	1,621	1,649	1,569	1,520
營業溢利	3,482	3,323	3,723	3,358	3,025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	2,900	2,736	3,016	2,841	2,424
股息	313	313	940	940	940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34,125	32,403	30,538	27,821	25,468
總資產	233,933	226,732	222,625	197,620	184,531
總存款	183,587	177,797	172,439	154,615	146,645
總貸款	96,422	101,738	99,187	87,088	78,465
財務比率 (百分比%)					
資本充足比率	21.5	20.1	19.5	18.6	18.9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0.5	56.5	53.3	45.7	45.6
貸存比率	52.5	57.2	57.5	56.3	53.5
派息比率	10.8	11.4	31.2	33.1	38.8
平均資產回報率	1.3	1.2	1.4	1.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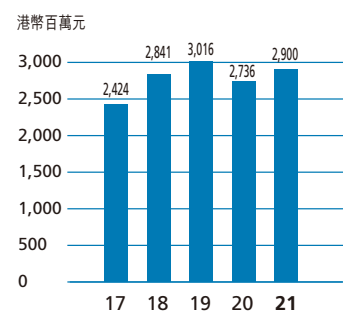
總貸款及總存款



總資產及平均資產回報率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第71屆股東周年大會定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本銀行會議室舉行，處理下列事項：

- (1)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2021年度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股東。

本銀行將由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2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婉苓**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21日

董事長

李慶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Fellow CB*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榮鴻慶先生, *JP* (於2022年3月3日逝世)
陳逸平先生
戴蘭芳女士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金煜先生
榮康信先生
Jafar Altaf AMIN先生
江沛文女士
葉峻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於2021年4月21日退任)
查懋德先生
鄺志強先生, *FCA*
馮愉敏先生
馬志文先生
張耀堂先生 (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主要行政人員

行政總裁	郭錫志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孟廷先生 鄭志珊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翁麗倩女士 陳志偉先生 黎健生先生 楊龍元先生 羅偉泰先生 馮楚卿女士 吳志強先生 田 峰女士
總稽核	陳明慧女士
公司秘書	郭婉苓女士

海外分行

倫敦分行	吳志強先生
洛杉磯分行	陳筠蔚女士
紐約分行	陳鑑添先生
三藩市分行	李社海先生

國內分行

深圳分行	姚錦雄先生
上海分行	陳黎鸞女士

董事

李慶言先生



75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2004年6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繼於2016年4月被選為董事長。彼現為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常務董事、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新加坡航空董事長及於200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理事。

郭錫志先生，Fellow CB



68歲。自2007年10月起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1971年10月加入本銀行。200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0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會主席。彼現為上海銀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70歲。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及C.M. Capital Advisors (HK) Ltd.之主席，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求是科技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創會會員、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陳逸平先生



82歲。自2004年6月起任本銀行替任董事，繼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鄭志強先生，FCA



72歲。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本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馮愉敏先生



65歲。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合夥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怡醫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金煜先生



57歲。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上海銀行董事長。申聯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榮康信先生



53歲。自2013年3月起任本銀行替任董事，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Plc.主席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Jafar Altaf AMIN先生



49歲。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富國銀行集團亞太區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及投資銀行主管。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Wells Fargo Securities Asia Ltd. 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Japan) Co., Ltd.董事。

江沛文女士



56歲。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律師。富國銀行法律部亞太區助理總法律顧問。

馬志文先生



74歲。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顧問。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

張耀堂先生



67歲。曾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本銀行董事。於2021年3月再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數碼轉型委員會主席。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彼現為環聯信貸資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數碼港企業發展顧問組成員及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

葉峻先生



49歲。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申聯國際投資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上海銀行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郭錫志先生

(簡介已列於第8頁)

鍾孟廷先生

59歲。副行政總裁兼集團企業銀行業務總監。2015年10月加入本銀行。

鄭志珊先生

60歲。副行政總裁兼資訊科技及營運處總監。1996年8月再次加入本銀行。

翁麗倩女士

52歲。財務總監。2012年5月加入本銀行。

陳志偉先生

50歲。零售銀行業務總監。2014年2月加入本銀行。

黎健生先生

61歲。財資業務處總監。2014年12月加入本銀行。

楊龍元先生

60歲。風險管理總監。2015年12月加入本銀行。

羅偉泰先生

45歲。副風險管理總監兼法律及合規處總監。2016年5月加入本銀行。

馮楚卿女士

60歲。人力資源處總監。2016年8月加入本銀行。

吳志強先生

49歲。物業發展處總監。2013年11月加入本銀行。

田峰女士

47歲。美國分行授信總監。2018年8月加入本銀行。

陳明慧女士

48歲。總稽核。2000年6月加入本銀行。

郭婉苓女士

51歲。公司秘書。1994年3月加入本銀行。

2021年，香港繼續同心抗疫，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隨著變種病毒肆虐，香港自2022年初再次收緊防疫措施，經濟活動受到嚴重打擊。與此同時，利率持續低企，地緣政治局勢動蕩，銀行業備受挑戰。

即使面對各項不明朗因素，本銀行仍致力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欣然宣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綜合稅後溢利為港幣29億600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億6,400萬元或6.0%，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外匯收入增加，以及信用減值損失減少。然而，2021年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20億3,500萬元，較2020年減少27.5%或港幣7億7,000萬元，主要由於本銀行持有的上海銀行股份及債務證券按市價計有所減值。

本銀行一直採取審慎及務實的態度批核貸款，維持穩健的信貨質素。2021年末，本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強化至21.5%及18.2%，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0.5%，均處於健康水平。2022年1月出版的《銀行家》雜誌根據盈利能力、營運效率、資產質量、風險回報及健全程度等指標再一次評定本銀行為表現最好的香港社區銀行。

業務策略

憑藉於過去70年間構建的穩固根基，以及與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和中國內地上海銀行建立的策略聯盟，本銀行不斷發掘潛在商機，並制訂新的五年策略計劃(2021-2025)。我們在美國、英國及中國內地建立了完善的分行網絡，擁有強大團隊。「三地上銀」亦已簽署綠色金融戰略合作協議，承諾於企業及零售銀行範疇緊密合作，推廣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多綠色產品。

本著「處處為您着想」的服務理念，並考慮到新常態下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銀行一直在員工及系統方面投放資源，優化業務經營模式，讓企業／中小企及個人客戶透過我們高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既可親身亦可在網上享用專屬且方便快捷的銀行服務。本銀行成立了數碼轉型委員會，專注制訂數碼化、金融科技、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相關策略，並監督其執行進度。為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動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本銀行制訂了相應的三年計劃，提升客戶體驗、營運效率、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大數據應用等金融科技籌劃方案。

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多年來，本銀行堅守與社區共同成長的承諾。為進一步建設未來，以及加強本銀行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我們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藍圖，構建和營運一家可持續發展的銀行。本銀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和氣候變化採取全面的策略。透過不同渠道支持金管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碳中和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相關措施，包括增加綠色和ESG產品，參與金管局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符合相關法規和披露的要求。紮根香港70載，本銀行一直透過社區計劃為未來和社會福祉作出貢獻，重點關注環境、青少年發展和社區護理服務。展望新一年，本銀行將繼續拓展社區投資計劃，深化員工參與度，回饋社會，共建美好未來。

銀行文化

我們的核心價值和員工乃本銀行獨特文化根基所在。2021年，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鼓勵員工積極學習，強化團隊精神，全面推廣數碼文化。鑑於銀行業正處於數碼轉型的進程，並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本銀行透過多元化的員工培訓課程和活動，以提升他們迎接挑戰和抓緊機遇的能力。

展望將來

面對當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銀行致力匯聚優勢，把握機遇尋求增長，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以跨越各種挑戰及配合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本銀行將繼續透過鞏固客戶關係、拓展服務範圍和優化數碼平台，加強支持作為香港及海外經濟支柱的中小型企業。與此同時，我們努力推動創新、提升效率、建立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並培育人才為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疫情肆虐下，銀行及金融業正面對嚴重的人才短缺問題，本銀行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員工的技能並促進內部人才流動，發掘具潛質的員工給予栽培及展才機會，提高員工歸屬感。我們衷心感謝每位員工的付出及專業精神，他們的適應力及機智度對本銀行在這段艱難時期仍能保持強勁表現至關重要。

致股東書(續)

榮鴻慶先生於2022年3月3日離世，我們同寅深表哀悼。榮先生是一位備受尊崇的人物，全心全意致力於本銀行發展近半個世紀。眾人感念不捨，董事會成員和本銀行全體員工永遠懷念他，並向其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我們歡迎葉峻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加入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接替辭任的戴蘭芳女士。我們非常感謝戴女士自2015年9月起為本銀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我們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一直以來的真知灼見及卓越領導，並感激客戶與股東們對本銀行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希望疫情能於不久的將來有所緩和，全球得以重回正軌，本銀行將一如既往與我們的客戶、社會大眾及員工並肩前進。

李慶言
董事長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9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摘要總結於下表：

	2021	2020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2,906	2,742	+6.0%
淨利息收入	3,653	3,552	+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87	823	-4.4%
其他非利息收入	769	695	+10.6%
營業支出	1,697	1,621	+4.7%
信用減值損失	29	125	-76.8%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2,035	2,805	-27.5%
客戶貸款總額	96,422	101,738	-5.2%
客戶存款	183,587	177,797	+3.3%
淨息差	1.66%	1.67%	
成本與收入比率	32.6%	32.0%	
貸存比率	52.5%	57.2%	
減值貸款比率	0.54%	0.17%	
平均資產回報率	1.3%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8.7%	8.7%	
資本充足比率	21.5%	20.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2%	16.9%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0.5%	56.5%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稅後溢利為港幣29億600萬元，較2020年增加港幣1億6,400萬元或6.0%，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外匯收入增加及減值損失減少。受惠於客戶存款利息成本下降，淨利息收入錄得2.8%的增長，但因低息環境持續，平均淨息差從2020年的1.67%收窄1個基點至1.66%。

2021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為港幣7億8,700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3,600萬元或4.4%，主要因為貸款額度服務費有所減少，但在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復甦下，壽險佣金、證券佣金及投資產品銷售收入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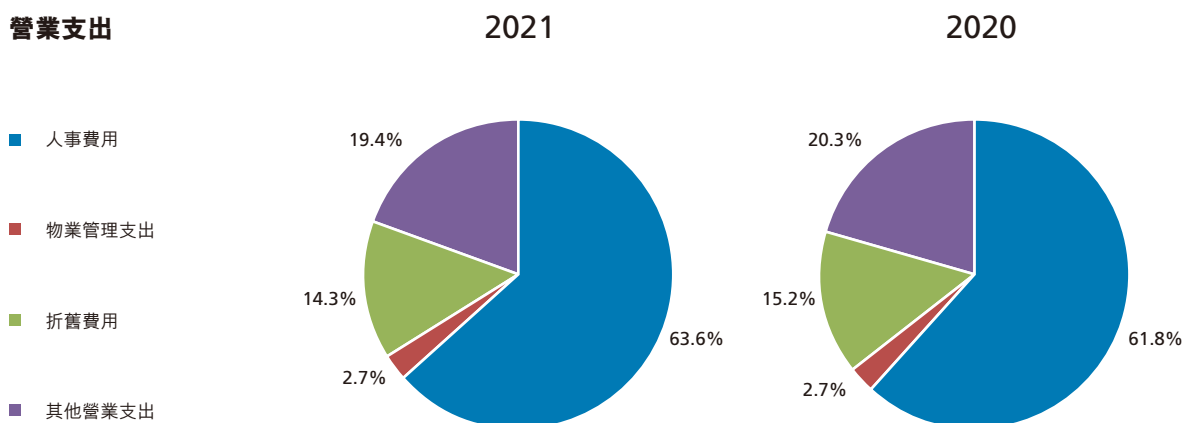
其他非利息收入為港幣7億6,900萬元，較去年增長港幣7,400萬元或10.6%，主要因外匯業務大幅增長所致，然而股票買賣虧損及出售債務證券收益減少令部分收入被抵銷。

由於宏觀經濟預測改善及特定分類貸款減值減少，本年度信貸減值損失為港幣2,900萬元，較去年的港幣1億2,500萬元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續)

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港幣7,600萬元或4.7%至港幣16億9,700萬元，部分是由於去年收到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所致，並導致全年平均成本與收入比率略增至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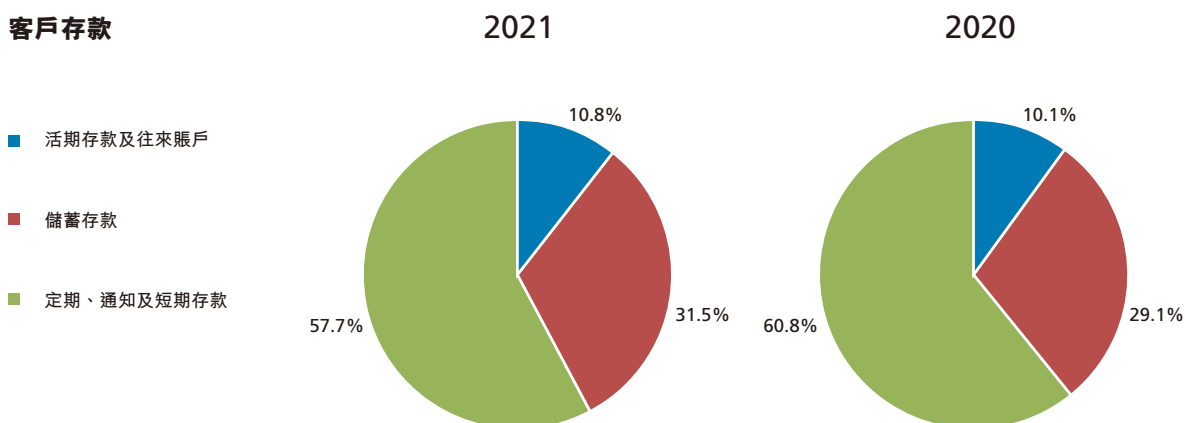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



2021年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減少27.5%至港幣20億3,500萬元，主要由於持有的上海銀行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下跌。

按年比較，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964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017億元下降港幣53億元或5.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貸款審批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量保持穩健，並維持良好的抵押保障。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20年底的0.17%提高至2021年底的0.54%，主要是由於今年度有全數抵押的貸款被下調評級為次級貸款。而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比率於2021年底保持為7.0%。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總額為港幣1,836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778億元增加港幣58億元或3.3%。截至2021年底，貸存比率為52.5%，低於去年的57.2%。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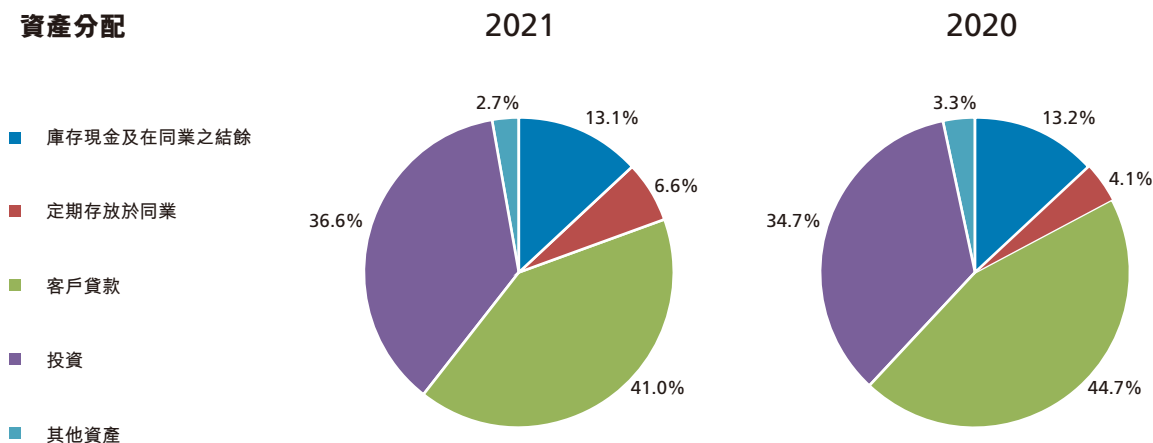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2021年底的總資產為港幣2,340億元，較2020年底增長港幣72億元或3.2%，全年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為1.3%及8.7%。

資產分配



本集團維持一貫審慎及穩健的資產及負債管理方法。截至2021年底，資本充足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進一步增強至21.5%及18.2%，而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亦保持在60.5%的充裕水平。

業務表現摘要

企業銀行及貿易融資

疫情影響持續揮之不去，加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令到本地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企業貸款溫和下降，導致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減少，然而跨境貿易金融業務則有所復甦，同比錄得高單位數增長。

於2021年，在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體即將縮減量化寬鬆及可能加息的環境下，本集團在本地及海外的企業貸款仍繼續維持穩健的信貨質素。

展望未來，鑒於疫情持續演變及全球市場快速變化，本集團將對會影響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風險因素時刻保持警覺，致力於透過不同電子渠道向客戶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

業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摘要 (續)

零售銀行

客戶存款穩步增長，活期儲蓄存款比率按年溫和上升。而由於客戶在預期加息環境下變得保守，零售貸款結餘有所下降。零售貸款的整體資產質量保持健康。此外，本集團於安老按揭業務繼續維持重要的地位，同時透過參與「還息不還本」按揭貸款安排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支援社區。

儘管2021年下半年以來投資環境不明朗，本年度零售服務費收入仍錄得增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系列投資產品以及持續投放資源以增強證券交易系統，有助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的收入穩步增長。尤其後者於2021年錄得理想增長，主要由於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作使分銷能力得以提升，同時亦夥拍保險顧問以加強了產品和服務。

信用卡商戶業務錄得良好同比增長。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快速支付系統(FPS)商戶支付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更多收款選擇。信用卡消費總額於2021年第四季度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而聯營信用卡業務亦繼續吸引優質客戶。



財資業務

於疫情及市場動蕩環境下，本集團持續保持高度流動資金水平。由於我們專注於增加主權及投資級別信貸的債券組合，市場轉向質量投資使我們受惠。我們利用了2021年收益率曲線的變動而從債券出售中獲得資本收益，同時也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由於對通貨膨脹的預期正在增加，我們傾向於購買短期投資產品，直至有較陡直的收益率曲線證明適合購買更長期的投資。

美國縮表及加息預測使得美元對其他貨幣保持強勢。因此，於2021年客戶主導的外幣交易量放緩。儘管如此，於2022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優化電子渠道，讓客戶享受到更靈活及便利的外幣兌換服務。通過增加更多外匯期權、投資及對沖用途等產品以擴張客戶群並使其更多元化。

業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摘要(續)

海外及中國內地營運

海外及中國內地營運表現良好，受惠於淨利息收益增加及信貸損失減少，淨溢利錄得高個位數增長。由於經濟及許多行業持續穩定，以及預期美國將從疫情衰退後反彈，我們將在2022年迎接更多的增長及發展。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65 Cornhill,
London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樓



深圳市福田區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

風險管理

為貫徹強健的風險文化，本集團不斷對關鍵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等指標應用多重監控、壓力測試及逐級彙報流程。我們更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管理及緩解因市場波動及不斷改變的信貸質量帶來的潛在風險，以推動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營運環境。

本集團不斷求新求變，力創價值。我們支持及參與監管機構提出的各項新的風險管理倡議，比如合規科技及氣候風險管理。本集團於2021年分階段配置了相關的合規科技，包括「電子化認識客戶方案」(eKYC)及「反洗錢交易監察方案」。鑑於氣候變化對金融穩定性構成挑戰，本集團致力於明瞭、量度及管理氣候風險，同時推動綠色金融，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數碼化轉型

在新形態下，客戶如何與銀行互動有革命性的轉變。來自於客戶的數碼化需求正在增加，我們網上銀行渠道的註冊及活躍用戶數目增加已證明這點。作為充實的數碼化服務的一部分，自2021年4月起個人客戶可經由本銀行的手機應用程式遠程開立銀行賬戶。我們亦在網站上推出Chatbot以提供在線聊天服務，為客戶提供即時協助及帶來便利，同時自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我們的企業客戶可以透過企業銀行手機應用程式，享受更便捷的服務。

承香港金融管理局推行的「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倡議，本銀行已展開數碼化轉型旅程。為了建構一個堅實的全銀行數碼化文化，本銀行已經提供度身定制的培訓項目，包括培訓一群文化承載者，豐富他們在數據分析方面的經驗，並委任他們在各業務單位推行數碼化文化。

「上商企業理財」 全面照顧您的企業理財需要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覽。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並屬於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題目	相關部分
1.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公允審視、業績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財務表現分析，以及在2021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回顧
2. 有關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股東書• 業務回顧
3.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股東書• 業務回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4.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股東書
5.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報告
6.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關係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股東書• 業務回顧• 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謹建議就本銀行2,000萬股股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65元(2020年:港幣15.65元),合共港幣3億1,300萬元(2020年:港幣3億1,300萬元)。

公司註冊類別

本銀行自2017年11月1日起為公眾公司。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銀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發行債券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共有兩期未償還二級後償票據,餘額分別為2億5,000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及3億美元於2029年到期。兩期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作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029萬元(2020年:港幣871萬2千元)。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慶言先生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鴻慶先生 (於2022年3月3日逝世)

陳逸平先生

戴蘭芳女士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金煜先生

榮康信先生

Jafar Altaf AMIN先生

江沛文女士

葉峻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於2021年4月21日退任)

查懋德先生

鄭志強先生

馮愉敏先生

馬志文先生

張耀堂先生 (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李慶言先生、金煜先生、Jafar Altaf AMIN先生及馮愉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葉峻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戴蘭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本銀行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屬公司董事

本銀行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自然人

榮鴻慶*、榮康信、郭錫志、陳志偉、陳鑑添、鄭志珊、鄭明河、吳志強、關永光、高永康、李社海、李耀祺、李帆**、譚國政、翁麗倩、黃柏欣、黃永昌、黃德強、黃錦榮、黃緯量

* 於2022年3月3日逝世。

** 於2021年4月19日辭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

法人團體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銀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能藉購入本銀行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日時，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本銀行董事或其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連實體進行或訂立任何構成本集團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獲銀行彌償其因執行職務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及責任。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了僱員合約，本銀行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全部或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銀行已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完竣，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李慶言**

香港，2022年3月9日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並在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依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運作。

經考慮本銀行雖為非上市公司，惟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適用於本銀行之「守則條文」，此企業管治報告乃參考「企管守則」編製而成。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肩負責任，透過審慎有效的監控統管和監督本銀行事務，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成功，並顧及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負責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督管理層以落實策略目標，並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各專責委員會，包括行政會（其下的數碼轉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董事會亦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專責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擔任。

董事長李慶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整體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就所有重要和合適的議程可以適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郭錫志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履行董事會制定的決定、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領導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擔任行政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範疇之專長。此外，董事會亦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致均衡，能作出獨立且客觀的決定，同時能嚴謹及公正地監督管理層。

榮鴻慶先生於2022年3月3日逝世，令董事會成員減少至13名，包括7名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簡介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並提交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及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發出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通告所概述的因素作出評估。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干預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於非執行董事當中，榮康信先生為已故榮鴻慶先生之孫兒。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連關係）。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上載了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一直按既定的程序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委任，當中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予以適當考慮，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銀行業條例》的相關規定，本銀行就任何董事的新委任必須獲得金管局的同意。

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惟本銀行未有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設下指定任期，但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出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均須自他們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起計而退任，惟他們均有資格重新當選。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以及評估本銀行全年的業績表現、定位及前景。所有董事均可依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董事會會議記錄。

每年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於上一年度結束前會提供給所有董事，以便他們安排出席會議。董事們多年來均非常積極參與會議。每位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在本年度，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並討論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要事項：

- 「2021-2025五年計劃」及其半年度進度
- 年度預算
- 本集團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呈交予母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季度及半年度集團綜合報表
- 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新成員
- 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清楚訂明其職權範圍，授予權力監察本銀行落實各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相關的舉措
- 成立數碼轉型委員會，清楚訂明其職權範圍，授予權力制訂本銀行整體數碼轉型策略，並監察落實進度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並評核其表現與職能
- 風險取向陳述
- 壓力測試半年度總結報告，檢視壓力狀況下經營環境可能受到影響的分析
- 修訂董事會、行政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面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各項重大政策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企業管治政策、業務連續性規劃及其政策、資本政策、管理層繼任政策、信貸風險政策及其附屬政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產品及服務管治政策等
-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本銀行貸款組合限額及貸款組合相關事宜
- 因應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2015》制定之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

為了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對本銀行的業績有清晰的理解並因此能作出公正的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上除可獲提供定期的財務和業務報告，也會獲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經濟發展的評論。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銀行業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	於2021年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行政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¹⁾	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²⁾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5/5 ^(C)	-	-	1/1	-	-	1/1
榮鴻慶先生	4/5	10/12	-	2/2	-	-	1/1
陳逸平先生	5/5	-	-	-	-	-	1/1
戴蘭芳女士 ⁽³⁾	3/3	9/9	-	-	-	-	1/1
金煜先生	5/5	-	-	-	-	-	1/1
榮康信先生	5/5	-	4/4	-	-	2/2	1/1
Jafar Altaf AMIN先生 ⁽⁴⁾	4/5	1/1	-	-	-	-	1/1
江沛文女士	4/5	-	-	-	-	-	1/1
葉峻先生 ⁽⁵⁾	2/2	3/3	-	-	-	-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5/5 ^(DC)	12/12 ^(C)	-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⁶⁾	1/1	-	-	2/2	-	-	1/1
查懋德先生	5/5	-	-	3/3 ^(C)	4/4	-	1/1
鄺志強先生	5/5	-	4/4 ^(C)	1/1	4/4	-	1/1
馮愉敏先生	5/5	-	4/4	-	4/4 ^(C)	-	1/1
馬志文先生	5/5	-	4/4	-	4/4	2/2 ^(C)	1/1
張耀堂先生 ⁽⁷⁾	4/4	8/8	-	-	-	-	1/1

附註：

1.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4月21日合併並重新命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查懋德先生、榮鴻慶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4月21日成立，董事會代表成員包括馬志文先生、榮康信先生及郭錫志先生。
 3. 戴蘭芳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和行政會成員。
 4. Jafar Altaf AMIN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停任行政會成員。
 5. 葉峻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行政會成員。
 6. 李雍熙博士於2021年4月21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張耀堂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會成員。
8. 董事長及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副董事長及副專責委員會的職銜分別以(C)及(DC)表示。

董事會的績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透過績效評估問卷進行年度評核，評估涵蓋：(1)董事會成員及專長；(2)策略導向及風險管理；(3)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表現及績效；(4)企業文化、管理層發展與繼任；(5)董事會及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會議運作；(6)績效管理；(7)與管理層的溝通；(8)與股東的溝通；及(9)董事的自我評估。績效評估整體回應正面，董事會成員表現卓越，每位董事均有投入足夠的時間，專注和努力履行責任。評估亦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如何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預測和塑造本銀行未來發展作出前瞻性的分析。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資料文件，詳述董事的職務範圍及職責。此外，為讓董事們對本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其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下的責任，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有適當的理解，本銀行會為董事安排培訓及提供適時資訊，當中涵蓋企業架構及簡介、董事會成員組合和高級管理層簡介、反洗錢、法規、監管與合規之最新資訊以及會計準則之更改等。本銀行亦會適時通知並鼓勵各董事參與由專業團體舉辦的演講、培訓及研討會，費用由銀行承擔，以增進其對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方面的知識。每年的董事相關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收妥並備存。

2021年度任內董事參與的主要培訓，以提升及發揮其專長和知識的概要如下：

董事	2021年內培訓範圍	
	監管更新	與本銀行業務及企業管治相關的活動／講座／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	✓
榮鴻慶先生	✓	✓
陳逸平先生	✓	✓
金煜先生	✓	✓
榮康信先生	✓	✓
Jafar Altaf AMIN先生	✓	✓
江沛文女士	✓	✓
葉峻先生	✓	✓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	✓
鄺志強先生	✓	✓
馮愉敏先生	✓	✓
馬志文先生	✓	✓
張耀堂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導原則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銀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性為支援其達成策略目標及維持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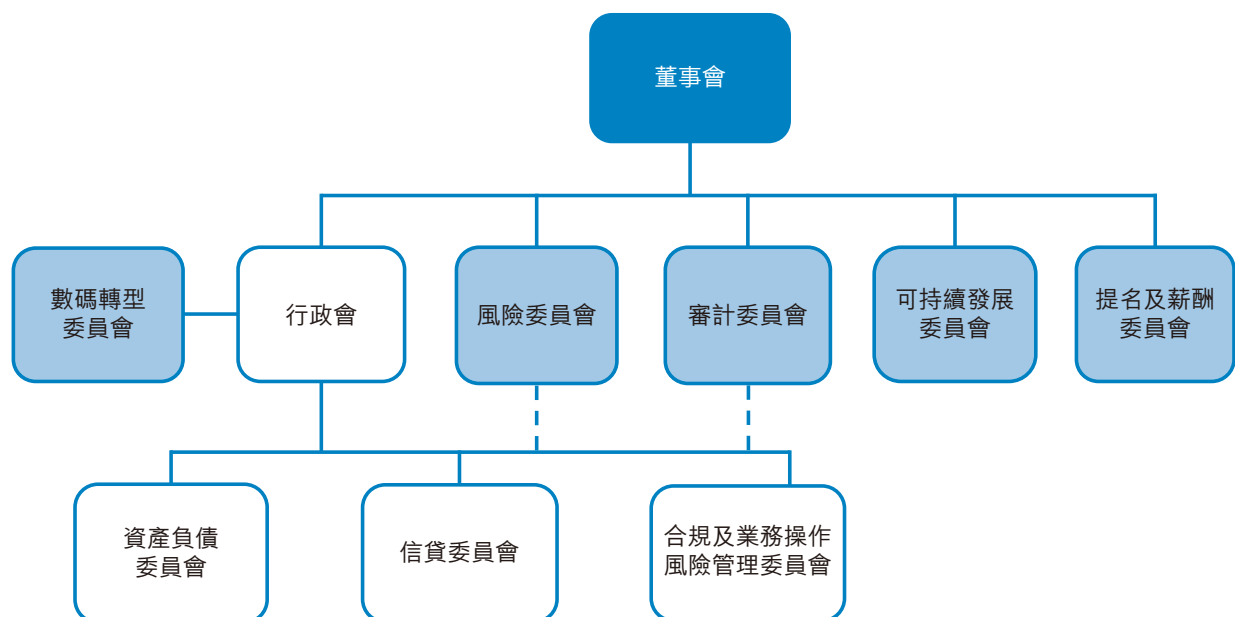
本指導原則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條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和通告等所須負的責任，而是讓董事作出恰當行為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本指導原則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分別為行政會（其下的數碼轉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


董事會亦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和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統制本銀行業務操作與風險管理等。


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供全體董事閱覽。



圖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由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主席

 該等委員會均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

● 行政會

行政會在董事會授權下以常務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政策及指示，監察本銀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

行政會負責提呈本銀行每月財務表現報告及財務預算之季度進度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銀行之業務表現。

年內，張耀堂先生及葉峻先生分別於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會成員，而Jafar Altaf AMIN先生與戴蘭芳女士則分別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9月29日辭任行政會成員。自榮鴻慶先生逝世，榮康信先生於2022年3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行政會現時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郭錫志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 張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 數碼轉型委員會

2021年4月，董事會通過成立數碼轉型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數碼轉型策略的制訂與執行。數碼轉型委員會定期向行政會匯報。

張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數碼轉型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總監及各部門總監／副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之數碼策略、資訊科技及營運、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數碼轉型。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探討審計檢討的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本銀行內部管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已根據「企管守則」第D.3.1條闡述的企業管治職能下放予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已將審計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恰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現時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 馮愉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馬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履行其角色和職能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本銀行的管理層緊密合作。除審計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總稽核、法律及合規處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定期出席會議。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與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

年內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i)本集團2020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21年中期財務披露聲明，以及(ii)呈交予母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季度及半年度集團綜合報表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經驗和培訓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度、成效和年度預算案，以及總稽核的績效
- 檢討及批核非核數服務政策，以及對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每半年作出檢討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並討論其審計結果
- 檢討並批核《內部審計章程》及《內部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內部審計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報告，包括調查結果和建議
- 檢討並批核2021年合規計劃
- 定期檢討合規報告
- 修訂舉報政策，並檢討舉報事宜之年度報告
- 檢討由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處就金管局審查及監管事宜以及管理層為回應金管局建議所採取的行動而撰寫的總結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及財務報表和監管披露之呈列及披露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主要最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指引要點摘錄，並檢討採納此等準則及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2021年4月，董事會通過將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合併並命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批核委員會成員組合，以精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同時依據本銀行的相關政策、指引和業務策略建議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再度委任、辭退及繼任安排。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本銀行薪酬政策之執行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銀行已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呈交董事會批核。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已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監管披露」第14章內。然而，本銀行並未有按規定於年報中就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按級別作出詳情披露，因董事會認為此披露暫不適用於本銀行，惟會在需要時進行評估。

自榮鴻慶先生逝世，李慶言先生於2022年3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3名成員組成：

- 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李慶言先生(非執行董事)。

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處總監亦有定期出席會議。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管理層繼任政策及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
- 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任以及董事的再度委任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就本銀行高級管理層組織架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晉升及管理層繼任計劃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安排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有關本銀行薪酬制度的獨立評估報告
- 檢討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事宜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銀行宏觀風險相關的事宜，並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可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銀行已將風險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馮愉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馬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風險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法律及合規處總監及財務總監均定期出席會議。風險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與風險管理總監召開會議。

年內風險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及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有關本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
- 檢討本銀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 就風險取向陳述、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及因應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2015》制定之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本銀行的宏觀風險相關政策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連續性規劃政策、資本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產品及服務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並批核合規政策、接納客戶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制裁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營運風險管理政策、ICAAP壓力測試方法及壓力測試政策等
- 檢討並批核本集團2022年及其後的內部資本目標及內部槓杆比率目標
- 檢討反洗錢相關事宜的報告
- 檢討本銀行與現有及新興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信息和技術系統獨立評估報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21年4月，董事會通過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與執行，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本銀行已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馬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 郭錫志先生（執行董事）；及
- 鍾孟廷先生（副行政總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委任由本銀行主要行政人員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其委派的工作，並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重要性評估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本銀行有關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半年度進度報告

高級管理層專責委員會

●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本銀行關於市場、利率、流動性和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等事宜，並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分行營運合規及管理。

●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事項，包括制訂信貸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貸申請和作出授信決定等。信貸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授信處主管及各授信部門主管包括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審查及政策部，以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

◉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本銀行業務操作、法律、規管與合規、信譽及操守、科技及業務持續性風險相關的重要事項，並就本銀行整體風險取向和業務目標，以及本銀行之政策框架及其本身之職權範圍制訂恰當的風險策略。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資業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分行營運合規及管理、操作中心，以及房產管理。

董事之證券交易

由於本銀行的股份並未公開發行上市，因此董事會沒有採納「企管守則」條文第A.6.4條須就董事及員工買賣本銀行證券制定書面指引之規定。

問責及稽核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就本銀行的業績、狀況和前景進行公平、清晰而全面的評估。因此，管理層透過向董事呈交本銀行每月財務及業務的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核心業務組別或有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代表在有需要時會獲邀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就其專業領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銀行事務的充分解釋和信息以及重要見解和分析。

董事確認彼須依據法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後，會依時公佈。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而成。

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以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所發出的聲明，已載於本銀行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管控措施，並檢討其成效，以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須向董事會確認這些系統的成效。

本銀行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之制衡，管理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有機會出現的落差，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雖未能完全杜絕，惟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透過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銀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法律、規管與合規風險、科技風險、信譽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會透過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及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可接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由風險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

審計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中期財務資料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

考慮到銀行業在香港乃受高度監管的行業，並須遵守各類法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監管政策及程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2015》、《共同匯報標準》，本集團設立穩健的監控架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標準。適時通告有關負責單位最新的監管要求，並提供修訂後的指引與建議，協助他們迅速執行和恪守該等要求。重要合規提示以及資訊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銀行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法律與合規運作良好。

本銀行已為員工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彼等真誠地提出其知悉有關舞弊、失當、行為不當及不道德行為的真正疑慮，而該等行為可能損害客戶、員工、股東和公眾利益及／或本集團形象與信譽。本集團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障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鞏固本銀行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扮演重要角色。內部稽核部為第三道防線，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稽核部可以不受約束地向高級管理層索取與審核事宜有關的資料及解釋。本銀行的總稽核率領其專業團隊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以設定每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予審計委員會批閱，並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處理較高風險領域為先。稽核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執行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對其內部監控所提出之建議，內部稽核部亦會核實相關修正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彼等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審計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

為保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銀行制訂了非核數服務政策，規定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的原則。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2021	2020
核數服務	10,692	9,879
非核數相關服務 (附註)	6,870	4,146
	17,562	14,025

附註：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季度業績的費用、稅務服務費及因監管要求而進行特殊項目的獨立評估費用。

董事會將因應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於2022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銀行員工，提供支援給董事會，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資訊，遵守董事會程序，遵從章程細則、相關規則及條例包括「監管政策手冊CG-1」及「企管守則」。公司秘書也會就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資訊，並協助安排新董事的入職課程及現任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

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

員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1,872人。

員工為本銀行寶貴的資產，是取得成功的關鍵。作為關愛員工的僱主，本銀行竭力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更完善的福利，推行一系列活動提升員工的投入感和歸屬感。為了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銀行推出多項康樂聯誼活動供員工參加。本銀行亦致力締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下，本銀行密切留意疫情最新發展並評估相關威脅及風險，適時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彈性上班安排、調整營業時間及縮減工作時數、分流操作、提供衛生防疫用品等，盡量降低病毒於工作場所及社區擴散的風險。

本銀行投入資源培訓員工，豐富及強化培訓課程、透過教育津貼和獎學金，讓員工在銀行業職涯的各個階段均能提升其個人潛能，一展所長。本銀行藉著不同方式建立並強化員工的競爭力，以應對銀行業所面對的變化與挑戰，與本集團的策略焦點互相結合。

股東權利

每位股東目前均有代表出任董事會成員，因此本銀行能夠和股東就業務相關事宜維持有效溝通。股東已充分知悉《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和第615條規定所賦予其召開本銀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的權力。公司秘書作為聯繫人，職責是確保這些查詢或建議妥為提出。

董事長致力與各股東維繫持續溝通，確保股東能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本銀行的資訊。本銀行透過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發佈所有公告、監管披露、年度／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並向各大媒體發佈新聞稿，以向公眾披露本銀行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由於本銀行是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且4名股東代表亦定期會面與交流，董事會認為目前不需要採納「企管守則」條文第E.1.4條所載有關設立股東溝通政策，惟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香港，2022年3月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貸款總結餘港幣964億2,200萬元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港幣5億1,600萬元，其第一階段的減值準備為港幣2億8,900萬元，第二階段的減值準備為港幣1億7,400萬元，而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則為港幣5,300萬元。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8。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建立了管治流程和內控措施。管理層評估了所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自初次採用後至今仍然適當。管理層持續依據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的變化，通過識別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判斷金融資產所屬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是依據金融資產所屬階段利用計算模型予以計量，該模型已納入前瞻性的關鍵宏觀經濟變量。此外，管理層亦認為需要作出建模後調整（即管理層考量調整），以解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中的若干局限，包括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而受到嚴重衝擊行業的潛在信用質素惡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繁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容易受管理層偏見或舞弊影響的敏感性，了解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而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和評估流程，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基於管理層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作出了重大判斷，我們的審計重點集中於該等損失的計量。具體而言我們特別關注以下範疇：

-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仍然適當；
- (2) 金融資產所屬階段，包括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的識別；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4) 針對在模型方法中的應用限制或數據限制的管理層考量調整。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而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評估重大判斷、假設和信息披露。我們執行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 我們觀察和檢查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管治和持續監控，並進一步評估了在計算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預期信用減值損失中採用的主要模型方法和假設，包括組合分類的合理性和關鍵參數的估計是否仍然適當；
- 我們觀察和檢查了信貸委員會對整體貸款質量的監督及定期監控，包括對內部信貸評級的分配。此外，我們觀察和檢查了獨立於信貸批核部門的監察部門定期執行有關信用質量評級的貸後監管，包括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的識別。我們抽樣測試了管理層的貸後信用審查，並透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相關的外部證據和其他因素，評估了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違約識別的恰當性。我們檢查的樣本包括管理層因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對若干貸款組合的信用質量進行專案分析的結果；
- 我們查核了對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定期複核和審批，包括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層考量調整。此外，我們評估及對管理層的前瞻性計量提出質詢，包括管理層對所選擇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應用權重的分析，評估了對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並對機率權重執行了敏感度分析。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選取不確定因素的合理性，亦查核了相關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我們抽取樣本測試了第三階段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並根據借款人情況、計算減值輸入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抵押品的估值和宏觀經濟變量估算）和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就未來現金流作出的假設提出質詢；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1年年報中關於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上述測試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應用的判斷和假設均有證據和實施的程序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9日

綜合損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	2020
利息收入	6	4,756,976	5,679,681
利息支出	6	(1,104,411)	(2,128,022)
淨利息收入		3,652,565	3,551,65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840,187	879,82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53,630)	(56,9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786,557	822,906
淨買賣收益	8	300,323	206,95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105,200	131,65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217,705	196,954
其他營業收入	9	133,690	148,295
保險收益淨額	10	37,815	43,592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25,957)	(32,058)
營業支出	11	(1,696,656)	(1,621,139)
信用減值損失	12	(29,410)	(125,440)
營業溢利		3,481,832	3,323,3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25	61,393	45,609
除稅前溢利		3,543,225	3,368,985
稅項	14	(637,595)	(626,938)
本年度溢利		2,905,630	2,742,047
溢利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2,900,088	2,736,368
非控制性權益		5,542	5,679
		2,905,630	2,742,047

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	2020
本年度溢利	2,905,630	2,742,0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8,583	118,05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727,767)	715,324
— 於損益確認之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6,943	4,509
— 因出售而轉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200)	(131,656)
— 遞延稅項	137,440	(96,3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9,173)	6,343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公平價值變動	(242,083)	(550,754)
— 遞延稅項	(3,929)	3,4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39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總額	(865,582)	68,9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0,048	2,811,015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2,034,506	2,805,349
非控制性權益	5,542	5,6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0,048	2,811,015

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6	30,685,587	29,995,254
定期存放於同業	17	15,478,679	9,234,097
客戶貸款	18	95,906,226	101,247,9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103,933	2,198,751
衍生金融工具	20	317,330	842,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1	81,438,993	75,689,04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2	1,573,635	344,670
供出售物業	23	683,924	591,41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5	466,829	443,480
物業及設備	26	2,550,277	2,657,156
投資物業	27	1,002,672	1,010,526
遞延稅項資產	32	55,610	27,668
其他資產	28	1,669,618	2,450,000
總資產		233,933,313	226,732,14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032,550	7,840,334
客戶存款	29	183,587,245	177,796,939
衍生金融工具	20	251,085	924,669
後償債務	30	4,269,682	4,241,480
其他負債	31	2,426,108	3,206,269
本期稅項負債		140,035	117,787
遞延稅項負債	32	5,241	109,871
總負債		199,711,946	194,237,349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21,608,831	18,977,170
儲備	34	10,515,909	11,426,064
		34,124,740	32,403,234
非控制性權益		96,627	91,565
總權益		34,221,367	32,494,799
總權益及負債		233,933,313	226,732,148

董事會於2022年3月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康信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歸屬於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包括 擬派股息)	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00	11,378,917	17,158,968	86,379	30,624,264
本年度溢利		-	-	2,736,368	5,679	2,742,047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47,147	21,834	(13)	68,96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34	-	(55,419)	-	(13)	(55,432)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96,223	21,834	-	118,0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6,343	-	-	6,343
全面收益總額		-	47,147	2,758,202	5,666	2,811,015
支付2019年度股息		-	-	(940,000)	(480)	(940,4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00,000	11,426,064	18,977,170	91,565	32,494,799
本年度溢利		-	-	2,900,088	5,542	2,905,630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910,155)	44,573	-	(865,5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34	-	(934,596)	-	-	(934,596)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34,010	44,573	-	78,5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9,569)	-	-	(9,569)
全面收益總額		-	(910,155)	2,944,661	5,542	2,040,048
支付2020年度股息		-	-	(313,000)	(480)	(313,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	10,515,909	21,608,831	96,627	34,221,367

	截至12月31日	
	2021	2020
包含在保留溢利內之擬派股息	313,000	313,000

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	2020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43,225	3,368,9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25	(61,393)	(45,609)
信用減值損失	12	29,410	125,440
折舊費用		242,581	245,702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9	5	17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	6	(105,200)	(131,656)
6		(1,213,676)	(1,514,320)
後償債務之利息支出	6	192,791	190,41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	4,076	8,702
股息收入		(217,705)	(196,95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297,367)	(735,123)
已付海外稅款		(319,739)	(271,4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3,338)	280,233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723,670	1,324,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在同業之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減少／（增加）		1,335,624	(2,861,205)
— 定期存放於同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增加		(5,261,586)	(2,330,52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94,818	(317,726)
— 衍生金融工具淨（增加）／減少		(148,768)	75,013
— 客戶貸款淨減少／（增加）		5,689,432	(2,590,103)
— 使用權資產淨增加		(28,313)	(97,180)
—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826,289	(657,007)
— 同業之存款淨增加／（減少）		1,127,601	(3,837,276)
— 客戶存款淨增加		5,289,660	4,405,644
— 租賃負債淨增加		27,406	97,405
— 其他負債淨（減少）／增加		(665,501)	393,680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0,010,332	(6,394,7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	20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利息		1,292,676	1,504,894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		217,705	196,954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	25	28,475	26,135
購入物業及設備		(98,221)	(87,411)
投資物業增加	27	(1,040)	(2,272)
供出售物業增加		(120,194)	(141,956)
出售設備		17	172
購入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4,685,360)	(83,279,631)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56,012,427	74,910,289
贖回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342,200	2,469,0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011,315)	(4,403,80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後償債務之利息		(188,924)	(189,212)
支付租賃負債		(119,146)	(128,429)
支付股東股息		(313,000)	(940,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80)	(4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621,550)	(1,258,1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99,639	39,812,613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34,439)	243,66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42,667	27,999,639
代表：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6	28,428,064	26,401,234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定期存放於同業	17	1,914,603	1,098,403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票據		—	500,002
		30,342,667	27,999,639
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4,891,232	5,773,296
已付利息		(993,595)	(2,272,843)

載於第52頁至第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在香港、美國、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業務及與銀行業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之金融機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千元編製。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9日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註明外，此會計政策一直一貫地被採用。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重大的會計估算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2021年4月1日

採納以上之新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續)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修訂旨在應對企業因基準利率改革而需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基準利率所引起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修訂補充於2019年11月頒佈之相關修訂並提供若干緩沖及額外披露。主要緩沖如下：

- **合約現金流之變更：**企業不需要因改革所直接引致且其變化是經濟上等同之變更而對金融工具作出終止確認或賬面值調整的處理，而是將實際利率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更。
- **對沖會計：**對沖會計允許大部分受變更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繼續進行。於2021年，本集團沒有任何對沖關係交易。

該修訂已被追溯性採用，比較數字不會被重列。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7。

(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主要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準則確立在其範圍內的保險合約之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目的為確保企業已提供足以忠實反映該等保險合約之相關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明確而一致的規則，藉以大幅度提高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通用模型要求實體在初始確認保險合約時按履行現金流量和約定服務利潤計量保險合約。除了此通用模型外，此準則還提供了一種簡化的方法 — 保費分攤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此準則對財務及披露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財務報表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由控制終止當日開始，則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因應需要而改變。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從非控制性權益之買入所產生的購買代價和獲得有關附屬公司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需重新計量其後任何留存在實體之利益之公平價值，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價值之變動。公平價值是指為其後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利益之最初的賬面價值。此外，以往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該實體的金額，應基於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負債的會計方法處理，並將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資企業。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各方簽訂合同約定，分享控制權的一種安排，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均採用權益法計量，按照初始投資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的應佔盈虧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投資(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利益)，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倘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聯的該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結算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歷史成本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按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外匯交易結算及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所有確認在損益表之匯兌損益以淨額列於損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

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外幣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化和其其他賬面價值變化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作出區別。

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而與其他賬面價值變化有關之匯兌差異，除減值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會被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異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旗下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該年度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個平均匯率不是一個合理近似交易當日匯率累計的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在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分轉讓或售出境外業務時，此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售出項目的損益內，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之調整會被處理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貸款服務費會確認為服務費收入。資產組合、其他管理諮詢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按合約期確認為收入。

2.5 股息收入

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始在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計量方法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作出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如不屬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加上或減去取得或發行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新增並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和佣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緊接初始確認後，即就以攤銷成本衡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導致在新的資產產生時，已在損益中確認會計虧損。

若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不同，本集團將按下述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公平價值乃通過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即第1層次輸入值）來證明，或者是基於只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時，該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b) 在其餘各種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並逐一釐定各工具確認損益的時間。該差額可於有關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至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以使用市場上可觀察數據釐定的時候，或透過結算來實現。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乃視乎：

- (i) 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a) 攤銷成本：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明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調整。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約定現金流以及等待出售而持有（資產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明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是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損益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應計入損益，並且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淨買賣收益」中列報淨額。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不論本集團目的是單純從資產中收取合約現金流，抑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倘若前述兩項均不適用（例如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則會被歸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計量。本集團為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而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的收取方式、過往資產表現的評估方式、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的方式、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方式，以及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與基本借貸安排是否一致，即利息只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之考慮，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非一致之風險承擔或波幅，相關金融資產會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在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會就該等金融資產及內含的衍生工具作整體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除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的權益證券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下，則於終止確認該等權益工具之後，公平價值損益並不會隨之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損益，計入損益表中的「淨買賣收益」中。

金融資產的修改

若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的條款已被修改並與原本的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原有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價值確認一項「新」的資產，並為該資產重新計算新的實際利率。因此，有關的修改日期會被視為計算減值目的（包括為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初始確認日期。但是，本集團亦會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尤其是因債務人無法依照原來協議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異，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若貸款條款沒有出現重大差異，貸款條款之修改並不會導致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繼續進行同樣與初始確認有關之信用風險及信用減值評估。

非因修改條款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有關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者該權利被轉讓並且(i)本集團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相關部分。

本集團訂立交易，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的合約義務，並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如果本集團有以下情況，以上交易會被視為「過手」轉讓，並因此導致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沒有付款的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該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儘快將其從資產中收到的任何現金匯出給最終收款方。

本集團在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不會被終止確認。這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預定的回購價，保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基礎，評估以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各種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產生的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確認有關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確定出公正、機率權重的數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功夫，即可以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可證明資料。

附註3.1.1列示了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

金融負債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下列項目除外：

-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屬於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收益或損失之一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且該變動可歸因於該項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者，該金額確定為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的市場條件變化的金額），而另一部分則計入損益（指該項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剩餘變動金額）。但是，若以上的列報方式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的情況，而在該情況下，該項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損益也計入當期損益；及
- (b)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在有關的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會將因轉讓而收到的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在隨後之各段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產生的各種費用。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負債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限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續)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除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其預計年限內估計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即其在作出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現成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與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創始手續費。對於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計入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a) 購入或始發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等金融資產而言，將原有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進行計算。
- (b) 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進行計算。

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所報出的市場價格（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視所屬情況而定。所有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報，在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列報。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約之中，例如股權掛鈎工具之中包含的權益期權。如果混合性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體，其分類和計量之方式，則按上文金融資產一節所描述方式，來評估整個合約。

2.8 財務保證合約及貸款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並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這些財務保證合約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其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收取之費用作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承諾以減值準備之金額計量(按照附註3.1.1所述計算)。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承擔以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可以現金或以交付或發行另一金融工具的方式淨額清償。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減值準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之合約及本集團不能從該貸款組成部份中分開識別未提取承諾組成部份之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未提取承諾之預期信用減值損失乃連同貸款之減值準備一起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公平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確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及主要交易所之債務證券和從彭博和路透社取得之經紀人報價。

如果能隨時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代表經常發生的實際公平市場交易價格，金融工具會被視為以活躍市場報價。如果上述條件不能符合，市場將被視為非活躍。當買賣差價大或顯著增加，或只有少量最近交易時，則顯示市場處於非活動狀態。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這些估值方法，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類似之金融工具可觀察的數據，使用估值模型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利用各種在報表結算日之數據（例如，收益線、外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型確定複雜性較低的非標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期權或利率和貨幣掉期。輸入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的數據一般為市場之可觀察的數據。

對於更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使用行業內普遍確認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和技術而開發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主要用於在對場外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非上市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產品）及其他市場流動性較差之債務工具的估價。由於若干輸入之數據不是從市場可觀察到，因此估價需要基於假設。

估值模型的結果通常是估計或近似的價值而且不能被確實肯定，採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沒有充分反映所有有關本集團狀況的因素。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估值允許調整以考慮更多的因素，包括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根據既定的公平價值模式管理政策，以及相關的控制和程序，管理層認為這些估價調整是必要的及能適當地在財務狀況表列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價格數據和參數通常經過仔細審查和在有需要時調整，尤其鑑於目前市場的發展。

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物業及設備

(a) 土地及行產

土地及行產主要包括分行和辦事處。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房屋乃按照歷史成本價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土地和房屋每年提列充足折舊準備將其原值作系統性之折低。土地根據租賃期限計提折舊。房屋之折舊經本銀行按房屋之情況，包括房屋剩餘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40年為限予以評估。

永久土地業權按成本值列賬。

(b) 器具及設備

器具及設備乃按照歷史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器具及設備之折舊之計算以直線法根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照4年至10年分攤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期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發展支出為在規定的竣工日期內所產生之費用。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10(a)。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每個報表結算日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當情況或環境改變而反映出其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需要攤銷之資產要審閱減值。倘某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4)。可收回金額是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內。

2.11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除期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土地折舊是以直線法按未到期之租賃年限計算，房屋折舊則以租賃年限或40年之較短者來勾銷成本。

2.12 供出售物業

供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物業可能之最終售價及預計完成物業所需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用不同的物業，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約包含續租的選擇權。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細則。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在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本集團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室傢俬。

以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會計處理方法保持不變。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10(a)。

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的一些物業和設備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使用這些條款的目的是在於將合約管理的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所收取之營業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分攤並於收入中確認。相關之租賃資產根據其本質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使用期限之資產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該等資產將作減值檢查。若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資產按最原始類別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從而分別認其現金流，藉以用作減值評估用途。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表結算日予以檢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15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集團之實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價值之短暫時差作撥備。遞延稅項需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立後計算並採用在報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釐定。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折舊、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產品的估值、退休準備金及其他退休福利準備金及以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及有關企業購買項目時之淨資產購入的公平價值及其稅基之差異。但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除在商業合併中產生以外）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不影響任何賬面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稅項不用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會跟隨重估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期後出售時則與遞延溢利或虧損一同在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會保留在儲備，並不會因出售在期後被確認於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設有兩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個界定福利計劃供集團之員工選擇。但是，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在損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均由本集團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作出供款。界定福利成本均以已達年齡供款法來估計，並依照每3年評估該計劃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於損益表內支取，以達致於僱員服務期間平均攤分此等經常性成本。

(b)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僱員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均於休假時確認。

(c)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聘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有關福利時，即須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時確認合約終止補償：根據一項不可撤回及詳細的正式終止僱用計劃或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重組費用及須支付合約終止補償；如提出一項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下，合約終止補償會根據預計接納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2.17 準備金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流失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為準備金。

倘有多項類同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採用稅前利率按照解除責任所需的預計支出之現值計算，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金錢時間值及責任風險之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2.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自獲得當日至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結餘所組成；包括現金、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同業、國庫券、及存款證（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

2.20 信託活動

本集團會以受託人及其他信託服務來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會代表這些個體、信託或其他機構持有或處理這些資產。由於這些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份財務報表不包括這些資產及由這些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2.21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型和類別、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分享大部分相同的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著不同的金融風險，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而業務操作風險之產生是不可避免的。本集團的目標是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專為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而設，旨在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與控制指標，及通過可靠和與時並進的資訊系統，不斷監察此等風險及遵守既定的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鑑別、計算、控制及監察信用、流動資金、市場、利率、外匯及業務操作之風險。董事會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是要確保本集團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各類風險。董事會授權予風險委員會、行政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主要業務範疇的監管工作。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而風險控制限額則由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定期批准，審查和監察。風險委員會進一步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對銀行範圍內的風險進行充分監督，並在本集團政策框架內就宏觀風險相關的事宜，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均時刻就經濟、政治及市場環境之轉變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及其所面對之潛在風險保持警覺。

風險管理處及授信處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上的整體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對賬步驟可確保系統記錄一切所需之數據。在實施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前，均會進行各種分析、測試、開發及規劃，待產品／服務監督委員會認可計劃書後經行政總裁批准。所有上述之安排均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運作。

稽核處負責獨立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狀況的有效性。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本集團集中的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損失，此損失可能與於報表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信用審查、監測和控制系統，包括一個能有效識別、監視，並及時確定減值準備的貸款分類系統。因此，管理層能審慎管理其信用風險。

本集團限制單一借貸者或集團借貸者，及地區性與各行業之可接受風險金額，以控制信用風險程度。本集團會以循環形式監控此等風險，或會作出每年一次或更頻密之復審。董事會不時及最少每年會按產品、行業及國家之分類檢視及批核信用風險額度。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之信用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財務狀況表內及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收風險限額以限制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是透過定期分析借貸人及潛在借款人歸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在適當時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已有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來準確及迅速地分辨、監察及應付信貸問題。部分之信用風險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和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管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對手如有從事信用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

對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並對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必要的評估。本集團向合資格客戶提供了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監管機構主導以及本集團自主提出的各項紓困方案例如「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及「還息不還本」按揭貸款安排。採用此類紓困措施的客戶已經過信用評估，其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的經濟師每月就各類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及重檢，以期對在香港及其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地區在疫情下及疫情後復甦的經濟狀況有及時的反映。此外，本集團對信貸組合進行了重檢，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以此評估信貸資產質量；並對發現的信貸資產質量可能有所降低的個案，量化並增加了管理層考量調整。同時，本集團積極運用各種監測工具及方法主動識別受經濟環境不利影響的客戶，並施行額外措施，以期將潛在的信用損失降至最低。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個「3階段」的模式，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計量減值。概述如下：

- 在初始確認時並無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歸入「第1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如有關的金融工具被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 如果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3階段」；
- 處於第1階段的金融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乃按照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部分計量。處於第2或第3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則以存續期間為基礎計量；
- 計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及
- 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是按有關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的基礎進行計量（第3階段）。

本集團採納以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為基礎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難以利用此方法以及低曝險的資產組合如其他資產，將採納簡化的方式計量。

在預估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先根據該產品種類及客戶種類分類，每個組別均擁有相近的風險特徵及產品特徵。進行分類須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客戶特徵
- (ii) 產品種類
- (iii) 信貸額度的使用
- (iv) 貸款抵押品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不同組別所應用的模型因應以下因素有所不同：

- (i) 產品組合規模
- (ii) 歷史行為數據
- (iii) 數據充分性

在評估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物業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會被調整至預期銷售點，以反映出物業的加權回收概率。若沒有為無抵押貸款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其理由必須是充分，並有清晰的檔案記錄。在評估第3階段的信用卡透支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其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會被應用。

管理層考量調整及相關判斷

本集團已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上實行及應用管理層考量調整。該等管理層考量調整之方法及數額將透過定期深入審查及管治程序，評核其充裕性及相關性。管理層考量調整不可避免地包括難以準確定量的項目並需要專家的判斷，以說明模型限制、數據限制、特殊事件等。管理層考量調整包含海外分行產品組合之合理及充足之減值及邊緣性第1階段貸款，並考慮會影響到預期信用損失之數據，模型及事件的不明朗因素。此外，因應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美貿易緊張等重大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下行壓力，本集團繼續維持額外的管理層考量調整以應對某些較易受經濟環境影響的行業可能的信貸資產質量降低。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及假設以符合準則之要求：

3.1.1.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有關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即會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借款人已逾期30天以上未支付約定付款；
- 金融工具的內部評級被降低，違約概率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至高於預定水平；及
- 自初始確認後，財資組合的外部評級的下調顯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的財資交易工具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當工具屬低信貸風險、逾期不超過30天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取得令人滿意的內部信貸評估時，無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何變化，本集團不會為其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之定義

當有關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金融工具定義為發生違約 (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已逾期90天以上未支付約定付款。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有相當可能無法付款的標準，顯示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例子有：

- 有關的金融工具因財務壓力進行重組；
- 有關的金融工具被部分沖銷；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有相當可能無法履行信用義務；及
- 發生違約的有關工具在貸款分類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五級分類被標註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3.1.1.3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 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解釋

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者存續期限為基礎進行計量 (具體視乎有關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該資產是否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來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一個折現商數，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代表借款人違反其財務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於違約發生時本集團預期被拖欠的款項。
- 違約損失率代表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時蒙受損失程度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交易對手類型、索償的種類和優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違約損失率以發生違約時每單位風險敞口的損失百分比表示。

於報告日期內對估算技術或模型假設未發生重大變更。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的改變主要源於資產質素、宏觀經濟變數預測以及金融工具特徵的改變。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有影響的主要經濟變數。

此等經濟變數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相關影響，會因應金融工具の種類而異。在此過程中，也採用了專業判斷。此等經濟變數 (「基本經濟情景」) 之預測由本集團之財資研究團隊按月提供，作為對未來4年全球經濟狀況變化之預測。超過這4年，產品組合的平均違約概率會被用作信貸額度之違約概率，而最後預計之違約損失機率會於金融工具餘下之存續期被採用。

除了基本經濟情景，本集團的財資研究團隊也根據現時經濟環境提供了兩種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結合模型分析及專業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同時也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上述概率權重的預期信用損失是由相關金融工具在各情景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續)

經濟變數假設

用作估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之最重大經濟變數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21第4季	2022	2023	2024	2025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2.8%	1.2% to 3.6%	1.0% to 3.8%	2.8% to 3.6%	2.8% to 3.6%
	上行	4.2%	3.0% to 5.5%	1.4% to 4.1%	3.0% to 3.7%	3.0% to 3.7%
	下行	-0.6%	-2.4% to 2.9%	-0.6% to 2.4%	2.1% to 3.3%	1.1% to 3.3%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4.5%	1.5% to 4.0%	1.5% to 1.5%	1.5% to 1.5%	1.5% to 1.5%
	上行	5.5%	1.8% to 4.5%	1.8% to 1.8%	1.8% to 1.8%	1.8% to 1.8%
	下行	0.9%	-2.4% to 1.0%	1.0% to 1.0%	1.0% to 1.0%	1.0% to 1.0%
香港失業率	基數	5.1%	5.1% to 5.3%	4.9% to 5.2%	4.3% to 4.7%	4.0% to 4.7%
	上行	4.9%	5.0% to 5.3%	4.6% to 5.0%	4.1% to 4.4%	3.8% to 4.4%
	下行	5.5%	5.5% to 5.9%	6.0% to 6.3%	6.3% to 6.3%	6.3% to 6.3%
美國失業率	基數	5.1%	4.9% to 5.0%	5.0% to 5.3%	5.4% to 5.7%	5.8% to 5.7%
	上行	4.2%	4.0% to 4.1%	4.1% to 4.1%	4.1% to 4.1%	4.1% to 4.1%
	下行	7.0%	5.5% to 7.5%	6.0% to 6.9%	7.1% to 7.6%	7.7% to 7.6%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2.6%	0.0% to 2.2%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6.0%	2.0% to 2.9%	5.0% to 5.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3.0%	-24.5% to -13.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美國房價指數	基數	8.4%	2.0% to 4.1%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9.5%	2.4% to 5.2%	2.4% to 2.4%	2.4% to 2.4%	2.4% to 2.4%
	下行	-11.2%	-15.0% to 0.8%	0.8% to 0.8%	0.8% to 0.8%	0.8% to 0.8%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2.9%	-0.4% to 2.4%	0.9% to 1.2%	1.2% to 1.2%	1.2% to 1.2%
	上行	5.2%	0.8% to 4.6%	1.0% to 1.7%	1.9% to 2.0%	2.0% to 2.0%
	下行	-7.3%	-16.8% to -7.9%	-3.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中國房價指數	基數	4.7%	-2.7%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5.7%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0.0%	-13.3%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2.6%	0.0% to 2.2%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6.0%	2.0% to 2.9%	5.0% to 5.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3.0%	-24.5% to -13.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於2021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續)

經濟變數假設 (續)

用作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之最重大經濟變數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 「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20第4季	2021	2022	2023	2024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1.9%	0.4% to 4.4%	2.4% to 3.1%	3.1% to 3.5%	2.6% to 2.9%
	上行	1.0%	1.7% to 5.7%	2.6% to 3.6%	3.5% to 3.9%	2.9% to 3.1%
	下行	-4.3%	-1.4% to 5.4%	-0.2% to 1.3%	1.6% to 2.7%	1.8% to 2.2%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1.4%	-3.2% to 5.5%	1.5% to 1.5%	1.5% to 1.5%	1.5% to 1.5%
	上行	1.0%	2.0% to 7.0%	1.8% to 1.8%	1.8% to 1.8%	1.8% to 1.8%
	下行	-6.1%	-6.9% to 2.7%	1.0% to 1.6%	1.0% to 1.0%	1.0% to 1.0%
香港失業率	基數	6.9%	6.6% to 6.9%	6.5% to 6.7%	6.3% to 6.6%	5.8% to 6.1%
	上行	6.4%	6.2% to 6.4%	5.9% to 6.2%	5.5% to 5.9%	5.0% to 5.3%
	下行	7.2%	7.2% to 7.4%	7.2% to 7.6%	7.7% to 8.0%	8.0% to 8.0%
美國失業率	基數	7.5%	4.7% to 8.0%	4.8% to 5.1%	5.2% to 5.5%	5.6% to 5.8%
	上行	7.0%	3.6% to 6.0%	3.7% to 3.8%	3.8% to 3.8%	3.8% to 3.8%
	下行	9.0%	10.5% to 12.5%	6.5% to 8.5%	7.4% to 8.3%	8.5% to 8.8%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1.2%	-1.7% to 6.5%	0.0% to 0.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1.8%	2.7% to 8.9%	2.0% to 2.0%	5.0% to 5.0%	4.0% to 4.0%
	下行	-2.9%	-23.5% to -9.1%	-13.7% to 6.1%	0.0% to 0.0%	0.0% to 0.0%
美國房價指數	基數	7.0%	2.7% to 6.6%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10.5%	2.2% to 8.5%	2.3% to 2.4%	2.4% to 2.4%	2.4% to 2.4%
	下行	-0.1%	-14.5% to -5.8%	-5.3% to 1.6%	0.8% to 0.8%	0.8% to 0.8%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0.4%	-4.5% to 0.3%	-0.4% to 0.8%	0.9% to 1.2%	1.2% to 1.2%
	上行	4.4%	0.5% to 5.4%	0.8% to 0.8%	1.0% to 1.4%	1.4% to 1.4%
	下行	-0.7%	-13.3% to -5.0%	-5.9%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中國房價指數	基數	4.0%	-0.5% to 5.0%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6.1%	3.0% to 7.7%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0.3%	-14.2% to -4.8%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1.2%	-1.7% to 6.5%	0.0% to 0.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1.8%	2.7% to 8.9%	2.0% to 2.0%	5.0% to 5.0%	4.0% to 4.0%
	下行	-2.9%	-23.5% to -9.1%	-13.7% to 6.1%	0.0% to 0.0%	0.0% to 0.0%

於2020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財資研究團隊提供之具前瞻性市場分析情景納入考量。本集團對作為敏感性來源的基數、上行及下行的情景採用了合適的權重，還擬定了另外兩個敏感情景 (敏感度情景1及2)。若本集團採用之權重按以下敏感情景更改，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並沒有重大影響。

2021			
	基數	上行	下行
本集團採用之權重	60%	20%	20%
敏感情景1	40%	30%	30%
敏感情景2	80%	10%	10%

2020			
	基數	上行	下行
本集團採用之權重	60%	20%	20%
敏感情景1	40%	30%	30%
敏感情景2	80%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虧損撥備

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一系列因素影響：

- 由於財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或減少)或在期內已發生信用減值導致第1階段、第2和第3階段之間的轉移，以及及後在12個月與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層級之間「上升」(或「下降」)；
- 在期內確認新金融工具而產生之撥備及因期內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之回撥；
- 由於定期更新輸入模型數據，使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在期內出現變化而影響到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 由於模型和假設改變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基礎計量，因時間的推移，預期信用損失內的折現會被回撥；
-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須重新換算及其他變動；及
- 期內被撤銷之資產的相關撥備撤銷。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賬面／名義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回撥) 至損益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客戶貸款	96,422,010	(515,784)	21,126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45,349,170	(2,762)	1,522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48,826,994	(14,718)	(83)
投資證券	1,573,691	(56)	51
以攤銷成本衡量的其他資產	1,514,698	(1,405)	(149)
	193,686,563	(534,725)	22,467
	公平價值	信用減值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77,503,719	(19,411)	6,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虧損撥備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賬面 / 名義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 / (回撥) 至損益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客戶貸款	101,738,494	(490,555)	111,238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38,504,225	(6,689)	6,080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51,215,950	(14,801)	2,698
投資證券	344,675	(5)	(15)
以攤銷成本衡量的其他資產	2,307,977	(1,553)	930
	194,111,321	(513,603)	120,931
	公平價值	信用減值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71,511,686	(12,468)	4,50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仍然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信用減值準備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的「信用減值損失」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虧損撥備 (續)

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和貸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於2021年1月1日	92,296,890	326,031	9,273,268	118,861	129,933	32,327	38,403	13,336	101,738,494	490,555
轉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12,938)	(9,508)	1,112,938	20,367	-	-	-	-	-	10,859
轉移至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18,364)	(33)	(312,274)	(5,521)	330,638	913	-	-	-	(4,641)
轉移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0,643	7,641	(660,458)	(18,518)	(185)	(96)	-	-	-	(10,973)
已終止確認或還款之貸款	(27,912,301)	(66,979)	(1,278,223)	(10,888)	(14,423)	(112)	(1,009)	-	(29,205,956)	(77,979)
始發之新及額外貸款	22,433,970	40,317	1,183,875	6,534	36,687	814	1,771	-	23,656,303	47,665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 損失率之變動	-	(21,540)	-	39,822	-	6,697	-	(150)	-	24,829
撇銷	-	-	-	-	(1,352)	(1,352)	-	-	(1,352)	(1,352)
外匯及其他	226,962	12,369	7,521	23,372	3,763	998	(3,725)	82	234,521	36,821
於2021年12月31日	86,574,862	288,298	9,326,647	174,029	485,061	40,189	35,440	13,268	96,422,010	515,784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於2020年1月1日	93,710,236	302,185	4,908,463	73,280	537,331	24,144	31,061	13,791	99,187,091	413,400
轉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28,906)	(22,503)	6,028,906	56,082	-	-	-	-	-	33,579
轉移至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66,068)	(64)	(34,531)	(632)	100,599	29,120	-	-	-	28,424
轉移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1,994	12,635	(1,178,508)	(23,215)	(13,486)	(140)	-	-	-	(10,720)
已終止確認或還款之貸款	(23,254,563)	(62,419)	(1,300,459)	(9,731)	(476,119)	(7)	(14,380)	-	(25,045,521)	(72,157)
始發之新及額外貸款	26,375,560	61,371	845,578	7,920	4,856	40	21,800	29	27,247,794	69,360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 損失率之變動	-	29,744	-	(8,365)	-	18,774	-	(470)	-	39,683
撇銷	-	-	-	-	(40,983)	(40,983)	-	-	(40,983)	(40,983)
外匯及其他	368,637	5,082	3,819	23,522	17,735	1,379	(78)	(14)	390,113	29,969
於2020年12月31日	92,296,890	326,031	9,273,268	118,861	129,933	32,327	38,403	13,336	101,738,494	490,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3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及確定已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則撤銷全部金融資產。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之指標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變現抵押品後仍不能收回全數。

本集團設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於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但當使用之收回方法為變現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之價值已無合理可行方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之金額，則將之局部撤銷。

3.1.4 風險限額控制及減低政策

(a)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當中最慣常且是最普遍的做法為就貸出資金取得抵押品。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可受性及信用風險之減低方法提供指引。本集團有適當之指引管理抵押品，並會定期審核該指引。

本集團密切監察被認為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以減少潛在損失。

貸款之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住宅物業；
- 抵押業務資產如房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權益。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還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擔保。當本集團察覺到與交易對手有關之部分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要求個別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b)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於未平倉合約之淨值（即買入及賣出合約之差異）在金額及條款上均有嚴謹之監管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有信用風險之金額會限制在當前公平價值利好本集團之工具（即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此金額相對衍生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只佔一小部分。這種信用風險乃當作客戶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該等工具通常不會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c) 信用承諾

本集團會提供信用承諾，包括發出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供客戶所需。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乃不能撤回之保證，與貸款有相同的信用風險。押匯及商業信用證乃本集團代客戶准許第三方在特定的條款及情況下向本集團開出匯票至約定金額之書面保證，有關之貨物運送作為抵押，故存在之風險較直接借貸為低。

承諾提供信用指已批准但未運用的額度可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使用。本集團等同面對與未使用承諾金額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分承諾提供信用要求客戶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承諾之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用承諾之限期，因長期承諾一般會比短期承諾存在較大程度的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	
	2021	2020
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有關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之信用風險如下：		
貸款	95,906,226	101,247,939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45,346,408	38,497,536
投資證券	79,077,354	71,856,356
其他資產	1,513,293	2,306,424
有關財務狀況表外之項目之信用風險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	2,260,190	2,316,753
財務狀況表外承諾及其他與信貸有關之或然負債	46,552,086	48,884,396
不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3,275	2,074,595
衍生金融工具	317,330	842,146

下表包含已確認信用減值準備之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下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亦代表著本集團對此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並且未考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2021					
	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始發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信貸評級					
正常	86,089,900	3,107,261	71	551	89,197,783
關注	484,946	6,219,341	-	-	6,704,287
次級	16	45	401,138	21,802	423,001
可疑	-	-	81,405	12,725	94,130
損失	-	-	2,447	362	2,809
賬面總額	86,574,862	9,326,647	485,061	35,440	96,422,010
信用減值準備	(288,298)	(174,029)	(40,189)	(13,268)	(515,784)
賬面淨值	86,286,564	9,152,618	444,872	22,172	95,906,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續)

2020	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始發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信貸評級					
正常	91,811,702	2,894,601	90	–	94,706,393
關注	485,180	6,378,567	–	931	6,864,678
次級	8	100	74,882	24,021	99,011
可疑	–	–	52,344	13,089	65,433
損失	–	–	2,617	362	2,979
賬面總額	92,296,890	9,273,268	129,933	38,403	101,738,494
信用減值準備	(326,031)	(118,861)	(32,327)	(13,336)	(490,555)
賬面淨值	91,970,859	9,154,407	97,606	25,067	101,247,9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9% (2020年：98%) 財務狀況表外之項目為「正常」，1% (2020年：2%) 為「關注」。被評為「次級」、「可疑」或「損失」之金額並不重大。大部分的信用減值準備歸屬於第1階段 (2020年：第1階段)。

「正常」代表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及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關注」代表有不足及潛在困難之貸款，如不利情況持續會引致本銀行蒙受本金或利息的虧損。

「次級」代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此等貸款包括經重組貸款及有可能會蒙受本金或利息虧損之貸款。

「可疑」代表本集團預期會蒙受利息及／或本金的虧損。

「損失」代表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此等貸款需要被全數或部分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續)

下表為於12月31日按標準普爾或其等同之評級為個別債券而作之信用評級之分析。在債務證券沒有個別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投資證券					
	2021			2020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 衡量之投資證券	合計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 衡量之投資證券	合計
信貸評級						
AAA	4,151,267	–	4,151,267	1,695,278	–	1,695,278
AA– to AA+	15,107,337	1,373,899	16,481,236	16,939,790	344,675	17,284,465
A– to A+	45,686,626	199,792	45,886,418	39,776,072	–	39,776,072
BBB– to BBB+	8,476,154	–	8,476,154	9,532,774	–	9,532,774
沒有評級	4,082,335	–	4,082,335	3,567,772	–	3,567,772
賬面總值	77,503,719	1,573,691	79,077,410	71,511,686	344,675	71,856,361
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9,411	56	19,467	12,468	5	12,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的國際債權，即對此國家或地區的債權佔本集團總國際債權的10%或以上。國際債權披露本集團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的最終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19,143,000	391,000	1,712,000	3,283,000	24,529,000
離岸中心	9,883,000	660,000	3,694,000	29,363,000	43,600,000
其中：香港	7,292,000	660,000	3,016,000	26,333,000	37,301,000
發展中亞太區	47,424,000	657,000	1,526,000	8,783,000	58,390,000
其中：中國	31,758,000	657,000	1,526,000	6,745,000	40,68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18,392,000	5,464,000	1,814,000	1,234,000	26,904,000
離岸中心	5,720,000	–	3,067,000	29,230,000	38,017,000
其中：香港	3,882,000	–	2,237,000	25,644,000	31,763,000
發展中亞太區	40,950,000	117,000	1,104,000	9,916,000	52,087,000
其中：中國	29,498,000	117,000	1,104,000	7,934,000	38,65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義，列出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分類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2021		2020	
	結餘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結餘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地產發展	2,944,336	53%	3,307,366	61%
— 物業投資	5,048,305	94%	6,340,395	93%
— 金融企業	2,723,750	13%	2,157,314	7%
— 股票經紀	424,980	88%	817,691	74%
— 批發及零售業	1,337,980	54%	1,696,627	48%
— 製造業	898,676	66%	1,113,524	63%
—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593,337	57%	638,595	59%
— 娛樂事業	2,239,583	11%	2,442,598	18%
— 資訊科技 — 電訊	4,773	100%	4,884	100%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1,950,340	91%	2,089,880	91%
— 其他	12,573,081	57%	13,422,363	5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的繼承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64,374	99%	73,510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744,094	100%	4,199,453	100%
— 信用卡貸款	194,080	0%	166,720	0%
— 其他	6,673,119	96%	7,151,373	98%
貿易融資	8,763,904	58%	7,941,981	6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5,758,582	87%	47,743,633	85%
	95,937,294	76%	101,307,907	7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對任何個別行業界別作出貸款總額，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續)

(b)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若客戶貸款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於2021年12月31日					
	結餘	第3階段結餘	逾期多於 3個月之結餘	第3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58,712,390	84,439	33,463	16,642	383,190
中國	6,367,989	73,629	73,629	36,815	17,204
美國	26,817,058	362,433	–	–	41,200
其他	4,039,857	–	–	–	20,340
	95,937,294	520,501	107,092	53,457	461,934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54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870,897			

於2020年12月31日					
	結餘	第3階段結餘	逾期多於 3個月之結餘	第3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62,915,349	71,610	24,287	15,749	375,327
中國	7,155,458	71,751	47,907	29,914	14,799
美國	26,557,550	22,066	–	–	39,718
其他	4,679,550	2,909	2,804	–	14,767
	101,307,907	168,336	74,998	45,663	444,611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17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392,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續)

(c) 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2021		2020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 之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 之百分比
結餘已逾期達：				
– 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14,997	0.02	6,086	0.01
– 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25,023	0.03	5,507	–
– 多於1年	67,072	0.07	63,405	0.06
	107,092	0.12	74,998	0.07
抵押品之現時市值	188,907		160,761	
可從抵押品彌償部分	91,701		61,945	
未被抵押品彌償部分	15,391		13,053	
減值準備	52,751		37,520	

以上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已作按揭之物業。

(d) 經重組客戶貸款 (已扣除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

	2021		2020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 之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7,868	0.03	30,760	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及權益合約。本集團之持倉由財資業務處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進行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3.2.1 市場風險計算工具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結構已獲行政會批准。每日交易持倉均會按市值計價並受到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

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3.2.2 市場風險敏感度摘要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令本集團因持有外幣而所受之風險。本集團因現行匯率之變動而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持倉額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及資產負債委員會監察。所有持倉限額改變必須經行政會批准及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視。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並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各種貨幣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分佈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2,701,893	9,708,245	3,216,027	5,059,422	30,685,587
定期存放於同業	8,359,057	6,558,370	428,184	133,068	15,478,679
客戶貸款	45,720,248	37,240,178	6,630,228	6,315,572	95,906,2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331	1,748,602	–	–	2,103,933
衍生金融工具	317,330	–	–	–	317,33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32,509,153	31,407,032	15,529,004	1,993,804	81,438,99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229,159	344,476	–	–	1,573,635
其他資產	849,252	495,606	237,270	87,490	1,669,618
總額	102,041,423	87,502,509	26,040,713	13,589,356	229,174,001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73,562	4,517,407	1,810,776	1,630,805	9,032,550
客戶存款	93,292,982	62,412,138	18,960,891	8,921,234	183,587,245
衍生金融工具	251,085	–	–	–	251,085
後償債務	–	4,269,682	–	–	4,269,682
其他負債	1,763,793	448,297	180,581	33,437	2,426,108
總額	96,381,422	71,647,524	20,952,248	10,585,476	199,566,670
財務狀況表淨值	5,660,001	15,854,985	5,088,465	3,003,880	29,607,331
信用承諾	33,153,575	13,374,134	1,553,013	746,272	48,826,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外匯風險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7,744,948	13,482,017	5,136,465	3,631,824	29,995,254
定期存放於同業	1,279,702	6,661,186	1,013,336	279,873	9,234,097
客戶貸款	51,529,682	36,366,214	6,676,062	6,675,981	101,247,9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811	2,105,940	–	–	2,198,751
衍生金融工具	842,146	–	–	–	842,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8,418,575	34,563,579	10,325,699	2,381,190	75,689,04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344,670	–	–	344,670
其他資產	1,597,797	631,796	130,373	90,034	2,450,000
總額	91,505,661	94,155,402	23,281,935	13,058,902	222,001,900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370,008	2,680,300	2,032,805	1,757,221	7,840,334
客戶存款	90,155,471	63,694,103	15,602,339	8,345,026	177,796,939
衍生金融工具	924,669	–	–	–	924,669
後償債務	–	4,241,480	–	–	4,241,480
其他負債	1,824,682	527,716	822,778	31,093	3,206,269
總額	94,274,830	71,143,599	18,457,922	10,133,340	194,009,691
財務狀況表淨值	(2,769,169)	23,011,803	4,824,013	2,925,562	27,992,209
信用承諾	31,204,672	17,687,076	1,917,747	406,455	51,215,95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面臨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主要形式可分為三大類：

- 缺口風險因不同到期限金融工具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缺口風險的程度取決於利率期限結構變動是否於收益率曲線上同步一致產生(平行風險)或於不同期限有所不同(非平行風險)。平行風險為銀行業務的基本特徵，在資產負債表承擔此風險亦為改善收益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利率波動時，該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濟價值。非平行風險於收益率曲線形狀的意外變動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濟價值會產生不利影響。
- 基差風險因重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而產生。由於存在該等差異，期限或重定價頻率相似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間的現金流及收益差將產生變動。
- 期權風險因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嵌入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期權要素(客戶可於其中改變現金流水平及時間)而產生。期權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自動期權風險及行為期權風險。自動期權風險來自單獨金融工具(例如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合約)，或明確地嵌入其他金融工具的期權(倘符合持有人的財務利益，則該期權幾乎肯定會被行使)。行為期權風險由金融合約隱含或金融合約條款載明的靈活性引起，指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客戶的行為習慣。

除上述直接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三種風險來源外，銀行賬內的信用利差風險(「CSRBB」)為應放在利率風險管理框架內進行監控及評估的相關風險。銀行賬內的信用利差風險是指任何具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溢價變化，而此變化不能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解釋，亦非因為預期信用風險或突發違約風險產生。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授權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利率風險管理結構，以釐定不同管理層級的權限範圍及職責，並持續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整體利率風險，及確保於既定風險管理框架內充分管理及控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利率風險、審查利率風險狀況報告及定期向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管理情況。

財資業務處負責根據行政會批准的指引及限額，對本集團(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利率風險進行日常管理。

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測本集團(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利率風險的日常管理、匯報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其亦負責定期對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定期審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行為假設。

稽核處負責定期審視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足程度及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續)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評估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每日以利率風險指標進行評估，包括重定價缺口，及淨利息收入 (「NII」) 及股權經濟價值 (「EVE」) 對利率衝擊及壓力情境的敏感性等。

本集團將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在《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填報指引中規定的六種利率衝擊情景運用於本集團的銀行賬。該等情景包括利率曲線的上下平行移動、利率曲線的非平行移動 (包括利率曲線較傾斜或較橫向的移動) 以及短期利率的上升與下跌。股權經濟價值的敏感性被指定為在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銀行賬經濟價值的最大減幅。同樣，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被指定為在平行上移及下移情景下與基礎情景相比於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的最大減幅。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亦運用其他情景，該等情景參考歷史情景 (例如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及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估算在該等壓力情景下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資本支出。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相關的對沖由資產負債委員會決定，財資業務處在市場執行。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

關鍵建模及參數假設

就EVE的變動／影響而言，商業利潤率及其他利差成分已包括在現金流分析，而使用的折現曲線為無利差成分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就無期限存款 (「NMD」) 而言，無期限存款根據實體 (如總部及海外分行)、客戶類型及交易類型 (如零售及非零售賬戶以及交易及非交易賬戶)、貨幣及產品類型 (如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分為多個子組合。相同子組合的客戶行為假設屬同質。就各子組合而言，平均重定價期限釐定如下：

- 釐定十年歷史範圍內穩定的無期限存款；
- 核心存款比率根據歷史利率變動估算；及
- 無期限存款重定價的期限安排適用於各客戶類型的平均重定價期限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貨幣的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定價期限及最長重定價期限分別為0.71年及8.33年 (2020年：0.78年及8.33年)。

就固定利率貸款提前還款而言，以零售固定利率貸款的歷史數據開發統計行為模型，該等數據按產品類型及分行劃分子組合，並進一步按擁有相似提前還款行為同質組別劃分，如按貨幣、客戶類型、期限等分類，分別估算條件提前還款率 (「CPR」)。該等參數其後應用於現金流期限安排。

就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而言，以零售定期存款的歷史數據開發統計行為模型，以估算提前支取率。定期存款組合按貨幣及期限劃分為擁有相似提前贖回行為之子組合，以進行建模。

模型假設和參數會定期或必要時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而更新、重檢和驗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續)

量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介紹因銀行賬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而於六種利率衝擊情景(名為利率曲線的上下平行移動、利率曲線較傾斜或較橫向的移動以及短期利率的上升與下跌)下評估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及淨利息收入(「NII」)的影響。

以下表格根據金管局透過監督政策手冊IR-1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本集團因銀行賬所有主要貨幣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而於六種所述利率衝擊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Δ EVE」)及12個月內的淨利息收入變動(「 Δ NII」)。於2021年12月31日，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最大損失分別為港幣17億2,000萬元及港幣1億3,300萬元(2020年：港幣11億7,900萬元及港幣9,400萬元)。

(所有主要貨幣) 港幣千元		(a)	(b)	(c)	(d)
		Δ EVE*		Δ NII**	
時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平行上移	1,720,000	1,179,000	133,000	(92,000)
2	平行下移	3,000	-	(132,000)	94,000
3	較傾斜	6,000	57,000		
4	較橫向	472,000	145,000		
5	短期利率上升	1,126,000	616,000		
6	短期利率下降	10,000	3,000		
7	最大損失	1,720,000	1,179,000	133,000	94,000
時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32,124,445		30,087,958	

* 正數代表股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 負數代表淨利息收入增加，正數代表淨利息收入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在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承諾及補充提取資金之風險，引致的後果可能是未能履行對存款人償還之責任及履行貸款承諾。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策略、政策和慣例、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不論在資產負債表之內或之外）的內部定價、表現計量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均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及進行新的貸款及投資。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本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包括當資金到期或是被客戶借用時的資金補充。本集團在全球貨幣市場內保持活躍以確定上述情況發生；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保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附註3.3.4）。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編製至7天後的日數內（作為較短的時間間距）或達致一年（作為較長的時間間距）內。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以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管理層亦控制錯配的中期資產、未用借貸承諾情況和類型、透支使用及或然負債之影響，例如備用信用證及擔保。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續)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資金風險都得到考慮。三個壓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一般市場危機和併合兩者危機是採用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計劃，此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為應付商業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如有重大變動均須取得風險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重大壓力事件並用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追溯引起失敗的障礙。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這些還輔以預警觸發點，以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減少任何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作相關的到期日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9,430,458	21,255,129	-	-	-	-	-	30,685,587
定期存放於同業	-	-	6,246,221	9,232,458	-	-	-	15,478,679
客戶貸款	5,201,816	7,675,293	11,257,024	20,169,940	33,087,724	15,046,431	3,467,998	95,906,2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4	3,133	31,981	1,648,097	420,658	2,103,933
衍生金融工具	-	46,094	141,229	107,847	22,160	-	-	317,33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3,953,939	8,543,850	24,383,839	37,015,680	3,603,537	3,938,148	81,438,99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	101,838	218,788	1,253,009	-	-	1,573,635
供出售物業	-	-	-	-	683,924	-	-	683,92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466,829	466,829
物業及設備	-	8,499	16,676	62,134	101,894	62,836	2,298,238	2,550,277
投資物業	-	-	-	-	-	-	1,002,672	1,002,67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5,610	55,610
其他資產	258,443	601,646	93,503	264,881	388,344	49,998	12,803	1,669,618
總資產	14,890,717	33,540,600	26,400,405	54,443,020	72,584,716	20,410,899	11,662,956	233,933,313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160,491	3,067,515	4,315,193	489,351	-	-	-	9,032,550
客戶存款	79,024,715	34,199,465	47,228,378	22,895,655	239,032	-	-	183,587,245
衍生金融工具	-	63,484	70,074	95,366	22,161	-	-	251,085
後償債務	-	-	-	-	-	4,269,682	-	4,269,682
其他負債	634,268	1,085,883	201,614	313,579	128,045	62,719	-	2,426,108
本期稅項負債	-	128,133	11,902	-	-	-	-	140,03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241	5,241
總負債	80,819,474	38,544,480	51,827,161	23,793,951	389,238	4,332,401	5,241	199,711,946
淨流動性缺口	(65,928,757)	(5,003,880)	(25,426,756)	30,649,069	72,195,478	16,078,498	11,657,715	34,221,367
租賃負債包含於：								
其他負債	-	8,989	17,610	66,753	110,862	62,719	-	266,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2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1,558,058	18,437,196	-	-	-	-	-	29,995,254
定期存放於同業	-	-	4,561,410	4,672,687	-	-	-	9,234,097
客戶貸款	5,257,392	6,469,279	9,334,628	28,433,906	34,579,492	17,039,591	133,651	101,247,9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336	-	38,740	168,479	1,853,040	124,156	2,198,751
衍生金融工具	-	55,703	145,140	570,418	70,885	-	-	842,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8,205,014	6,542,749	22,764,819	29,091,129	4,905,101	4,180,231	75,689,04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38,760	62,324	243,586	-	-	-	344,670
供出售物業	-	-	-	-	591,418	-	-	591,41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443,480	443,480
物業及設備	-	10,102	19,628	80,803	154,158	69,756	2,322,709	2,657,156
投資物業	-	-	-	-	-	-	1,010,526	1,010,52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7,668	27,668
其他資產	389,854	1,294,776	83,188	269,300	345,918	62,776	4,188	2,450,000
總資產	17,205,304	34,525,166	20,749,067	57,074,259	65,001,479	23,930,264	8,246,609	226,732,14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321,983	3,594,486	2,392,853	531,012	-	-	-	7,840,334
客戶存款	70,545,414	34,429,328	48,208,921	24,426,259	187,017	-	-	177,796,939
衍生金融工具	-	85,120	168,007	600,657	70,885	-	-	924,669
後償債務	-	-	-	-	-	4,241,480	-	4,241,480
其他負債	516,898	1,705,154	368,077	372,273	173,027	70,329	511	3,206,269
本期稅項負債	-	97,820	19,967	-	-	-	-	117,78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09,871	109,871
總負債	72,384,295	39,911,908	51,157,825	25,930,201	430,929	4,311,809	110,382	194,237,349
淨流動性缺口	(55,178,991)	(5,386,742)	(30,408,758)	31,144,058	64,570,550	19,618,455	8,136,227	32,494,799
租賃負債包含於：								
其他負債	-	9,803	19,808	84,371	170,069	70,329	-	354,380

3.3.3 融資方法

管理層定期檢查資金來源以保持根據貨幣、地理分佈、提供者、產品及條款的來源多樣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所需應付之現金流量。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按不同的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不同的基礎不會導致分析上產生重大的差異。

於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231,692	4,328,325	495,540	-	-	9,055,557
客戶存款	113,293,491	47,336,564	23,108,082	258,040	-	183,996,177
後償債務	58,487	-	131,597	760,334	4,635,227	5,585,645
其他負債	1,647,559	58,969	275,188	129,310	63,205	2,174,231
總額	119,231,229	51,723,858	24,010,407	1,147,684	4,698,432	200,811,610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47,819,559	26,682,178	56,118,105	76,726,298	32,513,768	239,859,9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923,822	2,399,466	532,969	-	-	7,856,257
客戶存款	105,075,619	48,364,228	24,690,681	204,673	-	178,335,201
後償債務	58,142	-	130,818	755,840	4,793,824	5,738,624
其他負債	2,127,831	186,083	314,205	177,384	70,855	2,876,358
總額	112,185,414	50,949,777	25,668,673	1,137,897	4,864,679	194,806,440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50,332,521	21,164,945	58,427,429	69,602,048	33,512,689	233,039,632

本集團之政策說明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構成。本集團之流動性緩衝包括並不止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高質素之政府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5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到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組別。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對於了解所有衍生工具是必要的。本集團某些衍生工具受抵押要求，相關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早於該衍生工具的合約到期日發生。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合計
以淨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2,294)	(2,370)	(1,094)	–	(5,758)
以總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13,558,973)	(12,234,419)	(23,766,742)	(7,333)	(49,567,467)
– 流入	13,534,255	12,302,492	23,785,750	7,332	49,629,829
利率合約					
– 流出	–	(697)	(1,497)	–	(2,194)
– 流入	–	697	1,497	–	2,194
於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合計
以淨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流出)	–	–	–	–	–
以總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23,016,331)	(10,958,673)	(32,065,178)	(108,494)	(66,148,676)
– 流入	22,987,545	10,936,541	32,035,467	108,494	66,068,047
利率合約					
– 流出	–	(1,195)	(3,293)	(2,160)	(6,648)
– 流入	–	1,195	3,293	2,160	6,648

3.3.6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包括或然負債及承諾)之合約到期分析已包含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a) 不按公平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包括同業拆放並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此等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小部分貸款組合按固定利率計息。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i)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員報價釐定。如缺乏此資料，則公平價值會按市場上擁有相似信貸評級、到期日及回報特性的證券報價釐定。有關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22。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3億6,977萬4千元（2020年：港幣3億4,448萬6千元）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1層次及港幣1億9,698萬6千元（2020年：無）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2層次。公平價值級次的定義請參閱附註3.4(b)。

(iv) 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

大部分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將於報表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因此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v) 後償債務

後償債務之公平價值港幣44億2,941萬1千元（2020年：港幣44億9,644萬7千元）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2層次。

(b) 公平價值級次

估價管治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價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估值過程是由獨立於風險承擔的單位控制。

本集團進行公平價值級次之間的轉出及轉入是根據事件發生日或環境轉變引致轉移之日來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而訂立了級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由獨立來源取得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對市場的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的公平價值級次：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這個層次包括上市權益證券、在交易所之基金及債務證券、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和紙黃金。

第2層次 — 除第1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直接（即價值）或間接（即由價值衍生）的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和非上市債務證券。輸入值的來源包括利率收益曲線或匯率引申波幅等市場數據。

第3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成份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這級次要求當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應採用。本集團在估值時會考慮有關及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b) 公平價值級次 (續)

經常性按公平價值衡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123	1,680,152	–	1,683,275
權益證券	410,434	–	10,224	420,658
基金	–	–	–	–
其他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316,699	–	316,699
利率合約	–	140	–	140
權益合約	491	–	–	49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37,308,504	40,192,341	2,874	77,503,719
權益證券	3,869,194	–	66,080	3,935,274
總資產	41,591,746	42,189,332	79,178	83,860,256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250,945	–	250,945
利率合約	–	140	–	140
權益合約	–	–	–	–
總負債	–	251,085	–	251,085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44,854	1,929,741	–	2,074,595
權益證券	101,696	–	8,722	110,418
基金	13,735	–	–	13,735
其他	3	–	–	3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841,615	–	841,615
利率合約	–	531	–	531
權益合約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40,641,517	30,867,295	2,874	71,511,686
權益證券	4,112,883	–	64,474	4,177,357
總資產	45,014,688	33,639,182	76,070	78,729,940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923,745	–	923,745
利率合約	–	531	–	531
權益合約	393	–	–	393
總負債	393	924,276	–	924,669

沒有重大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b) 公平價值級次 (續)

第2層次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經紀市場報價。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工具的折現率。

第2層次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報表結算日的適當匯率、適用利率收益曲線及引申期權波幅，將其預期現金流量轉換成貼現值。

第3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的計算是根據運用了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包括採用市場比較法或股息貼現模型。公平價值受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賬率或股息增長率所影響。

如果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港幣173萬2千元（2020年：港幣99萬5千元）或減少港幣171萬6千元（2020年：港幣79萬4千元），損益將增加/減少港幣51萬1千元（2020年：港幣43萬6千元）。

下表顯示第3層次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權益證券	合計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7,194	7,194	61,118	2,874	63,992
總收益					
— 溢利	1,528	1,528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695	—	695
匯兌調整	—	—	2,661	—	2,6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722	8,722	64,474	2,874	67,348
總收益					
— 溢利	1,502	1,50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710	—	710
匯兌調整	—	—	896	—	896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24	10,224	66,080	2,874	68,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比財務狀況表上「權益」為廣闊的概念：

- 遵從《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至於可繼續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利益相關者；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發展；
- 有效地及以風險為本來分配資本令股東得到經調整風險後最理想的回報；及
- 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每日按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定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匯報。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監管資本佔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可低於法定之最低比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當管理經濟資本時，監管資本規則的要求會被嚴格監察。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分為：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及一級資本：股本、普通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及
- 二級資本：後償債務、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021	2020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8.2%	16.9%
一級資本比率	18.2%	16.9%
總資本比率	21.5%	20.1%

3.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這是潛在於所有重要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操作風險來確保業務是按照風險委員會批准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內的監控和程序操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中央管理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程序制定用以監控已發現的業務操作風險及識別業務操作風險因素。購買保險則為用作減低不可預見的業務操作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制定業務持續方案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限制因嚴重商業事故，尤其是當本集團的物質性、電信或資訊基礎建設損毀或不能使用而引致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7 利率基準改革過渡

過渡準備

全球監管機構決定逐步停止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IBOR」)，並採用無風險利率作為替代參考利率 (「ARR」)，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計劃、流程及程序，以確保從IBOR平穩過渡至ARR。本集團已設立一個IBOR過渡專案團隊，執行各項措施，為停止使用IBOR作準備。

對於在IBOR停用後到期的所有IBOR掛鈎的合約，本集團已與客戶就後備條款修訂協議，或以ARR或其他合適的利率取代IBOR並修訂合約。自2022年開始，本集團將不再授予新的IBOR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致力提升開發產品的能力，以提供ARR產品。本集團已推出以ARR掛鈎的貿易融資、貸款及債務證券產品。本集團已進行必要的系統及營運調整，以便有序過渡，並符合監管機構制定的過渡時間表。

過渡風險

隨著本集團逐步停止使用IBOR，將面臨IBOR改革帶來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為現有交易及合約作出修改，因而與客戶及市場交易對手談判所產生的行為風險，並可能導致法律及信譽風險。
- 因IBOR改革使市場受到干擾及引起的法律訴訟導致本集團及客戶有潛在經濟損失的財務風險。
- 若IBOR市場的流動性降低及ARR市場未有足夠的觀察及流動性，潛在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產生的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因資訊科技、交易系統和新流程的變化和準備情況，以及潛在支付中斷而引起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處理及緩解因此銀行業的過渡而產生的有關風險。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參考利率基準而又尚未過渡至ARR的金融工具之未償金額，並不包括將在過渡日期之前到期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金額/ 名義金額		
	非衍生 金融資產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9,086,000	-	-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之判斷影響。

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評估及假設，而這些評估及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評估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項的預期）持續地進行評核。

某些數額重大之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判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重要。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衡量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這些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已於附註3.1.1列示。該附註亦列出了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因素之改變之敏感度。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合適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市場，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的數量和權重；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及
- 評估數據局限性及模型的不穩定性，及決定模型計算之事後調整。

確定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期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產生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事實和情況。僅當承租人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如果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並且該等事件或變化影響了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則應對是否能夠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進行覆核。在本財政年度，並沒有為反映行使續租和終止租賃選擇權所產生的影響而修改租賃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a) 按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及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

以業務表現分析之目的而言，收入之分配除了由該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收入外，亦包括從其他業務以內部資金價格轉移機制所分派之資金資源利益。成本之分配均為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內部分配之管理費用。資產之分配均為與該業務直接有關及經內部分配之資產。

本集團主要是經營銀行及與其相關之財務活動，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零售及企業銀行 — 包括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例如活期存款、儲蓄戶口、定期存款、保管箱、信用及付款卡、客戶貸款及其他信貸額度。

貿易融資 — 設有進口及出口押匯服務、發票融資及發票貼現。

財資業務 — 為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及投資營運，如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活動，並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收益及對沖等財資產品。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匯款、股票買賣、信託服務、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續)

(a) 按營運分部 (續)

2021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3,317,304	51,657	267,567	16,037	3,652,565
非利息收入	249,097	84,504	405,523	816,209	1,555,333
營運收入	3,566,401	136,161	673,090	832,246	5,207,898
營運支出	(992,568)	(99,100)	(141,181)	(463,807)	(1,696,656)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前之營運溢利	2,573,833	37,061	531,909	368,439	3,511,242
信用減值損失	(16,826)	(4,060)	(8,263)	(261)	(29,410)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後之營運溢利	2,557,007	33,001	523,646	368,178	3,481,8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61,393	61,393
除稅前溢利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2,557,007	33,001	523,646	429,571	3,543,225
稅項支出	566,441	3,322	89,060	(21,228)	637,595
折舊費用	106,644	10,349	14,504	111,084	242,581
總資產	96,266,483	3,726,559	128,253,615	5,686,656	233,933,313
總負債	184,295,313	65,690	14,203,556	1,147,387	199,711,946
2020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2,703,009	56,631	728,178	63,841	3,551,659
非利息收入	308,714	84,251	338,607	786,724	1,518,296
營運收入	3,011,723	140,882	1,066,785	850,565	5,069,955
營運支出	(876,132)	(86,798)	(107,936)	(550,273)	(1,621,139)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前之營運溢利	2,135,591	54,084	958,849	300,292	3,448,816
信用減值損失	(121,186)	1,241	(5,242)	(253)	(125,440)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後之營運溢利	2,014,405	55,325	953,607	300,039	3,323,3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45,609	45,609
除稅前溢利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2,014,405	55,325	953,607	345,648	3,368,985
稅項支出	453,367	7,135	164,367	2,069	626,938
折舊費用	90,683	9,940	9,957	135,122	245,702
總資產	101,947,517	3,415,378	114,868,008	6,501,245	226,732,148
總負債	178,700,531	62,743	13,566,895	1,907,180	194,23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續)

(b) 按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

2021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99,368,542	183,221,333	44,450,230	4,027,942	2,497,041	152,020
美國	29,056,681	12,729,630	4,234,800	1,087,363	973,996	3,481
英國	5,508,090	3,760,983	141,964	92,593	72,188	9,173
合計	233,933,313	199,711,946	48,826,994	5,207,898	3,543,225	164,674

2020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91,902,931	181,056,433	44,027,519	3,948,293	2,418,235	183,880
美國	29,344,970	10,593,085	6,721,216	1,038,638	899,514	2,934
英國	5,484,247	2,587,831	467,215	83,024	51,236	274
合計	226,732,148	194,237,349	51,215,950	5,069,955	3,368,985	187,088

6 淨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021	2020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148,168	410,197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335	16,57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212,341	1,497,748
客戶貸款	3,389,336	3,748,904
其他	5,796	6,260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756,976	5,679,681

利息支出		
	2021	2020
同業存款	74,313	148,655
客戶存款	831,795	1,778,146
後償債務	192,791	190,413
租賃負債	4,076	8,702
其他	1,436	2,106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104,411	2,12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1	202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貿易票據	71,463	69,258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283,756	278,895
投資產品	134,474	132,452
匯款	60,257	60,653
信用卡	45,627	38,271
零售業務	48,522	48,856
保險	46,933	39,009
貸款及額度服務費	145,676	208,981
信託及其他佣金	3,479	3,45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840,187	879,829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3,630)	(56,9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86,557	822,906
其中：		
除包括在決定實際利率外，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2,766	316,51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293	11,263
託管及信託活動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4,288	22,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淨買賣收益

	2021	2020
外匯	316,226	158,091
利率工具	11,237	20,606
權益	(26,790)	19,875
其他買賣收益	(350)	8,379
	300,323	206,951

「外匯」買賣收益包括不屬於指定為合格的對沖關係之即期、遠期及期權合約、掉期及外幣資產與負債換算之損益。「利率工具」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政府證券、公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利率掉期交易所得的損益。「權益」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之損益。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1	202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9,879	71,794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5)	(176)
其他	73,816	76,677
	133,690	148,295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為港幣2萬4千元（2020年：港幣86萬9千元）已包括於物業管理支出（附註11）。

10 保險收益淨額及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021	2020
保費收入	48,168	54,962
保費收入之再保份額	(10,353)	(11,370)
	37,815	43,592

與保險收益有關之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金額為港幣2,595萬7千元（2020年：港幣3,205萬8千元）。當中已扣除由再保份額收回之保險索償及調整損失之支出金額為港幣197萬4千元（2020年：港幣352萬4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營業支出

	2021	20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附註a)	10,692	9,879
非核數相關服務 (附註b)	6,870	4,146
物業管理支出	45,158	44,499
折舊費用		
物業及設備	123,050	113,554
使用權資產	110,637	123,254
投資物業	8,894	8,894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附註c)	1,010,439	930,789
提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費用	68,662	70,80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138	2,441
資訊科技及通訊	87,507	72,061
法律及諮詢	15,740	32,335
郵費、文具及印刷品	22,315	23,313
宣傳及廣告	34,562	41,524
其他	149,992	143,643
	1,696,656	1,621,139

附註a： 以上核數師之核數服務酬金包括為本集團應香港及台灣法定及監管要求而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的費用。

附註b： 以上核數師之非核數相關服務酬金包括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的費用，以符合台灣最終控股公司的監管要求。

附註c：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a))。於2021年度，本集團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港幣262萬元的補貼，並於本年度之薪金費用中抵銷。於2020年度，本集團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港幣4,477萬1千元的補貼，並於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之薪金費用中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21	2020
客戶貸款	21,126	111,238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1,522	6,080
投資證券	6,994	4,494
其他資產	(149)	930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83)	2,698
	29,410	125,440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披露如下：

	2021	2020
董事袍金	8,800	8,250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	29,365	26,732
退休計劃之供款	1,307	1,307
	39,472	36,289

(b)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2019年，本銀行與興勝營造有限公司(「興勝」)簽訂合約，委任興勝作為西環分行重建項目之主要承辦商，合約金額為港幣4億5,288萬元。查懋德先生為本銀行及興勝之控股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課稅率16.5%(2020年：16.5%)計提。海外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課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分析：

	2021	2020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1,908	349,678
－海外稅項	313,901	282,822
－往年多提之準備	(29,881)	(4,458)
總本期稅項	635,928	628,042
遞延稅項：		
－香港遞延稅項	1,744	(1,937)
－海外遞延稅項	(77)	833
總遞延稅項	1,667	(1,104)
稅項	637,595	626,93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3,543,225	3,368,985
按各國課稅率計算	738,484	688,686
稅項影響：		
無須課稅之收入	(86,070)	(72,160)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15,062	14,870
往年多提之準備	(29,881)	(4,458)
稅項	637,595	626,938

15 股息

於2021年及2020年已付之股息分別為港幣3億1,300萬元(每股港幣15.65元)及港幣9億4,000萬元(每股港幣47元)。而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每股港幣15.65元之股息，共計港幣3億1,300萬元，將於2022年4月20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擬派股息並未反映在此財務報表上。

	2021	2020
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65元(2020年：港幣15.65元)	313,000	31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6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021	2020
庫存現金	817,858	731,815
於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2,904,044	4,223,675
在同業之結餘	26,965,504	25,040,710
	30,687,406	29,996,200
扣除：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819)	(946)
	30,685,587	29,995,254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總額	30,687,406	29,996,200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金額	(2,259,342)	(3,594,966)
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金額	28,428,064	26,401,234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總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2億6,173萬4千元（2020年：港幣2億9,993萬1千元）存放於本集團有業務營運之國家當地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當中港幣1億3,789萬6千元（2020年：港幣1億1,960萬7千元）已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定期存放於同業

	2021	2020
定期存放於同業（1至12個月內到期）	15,479,622	9,239,840
扣除：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943)	(298)
— 第3階段	—	(5,445)
	15,478,679	9,234,097
定期存放於同業總額	15,479,622	9,239,840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金額	(13,565,019)	(8,141,437)
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金額	1,914,603	1,098,403

定期存放於同業總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3億3,532萬7千元（2020年：港幣3億1,988萬6千元）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當中港幣3億3,532萬7千元（2020年：港幣1億8,605萬3千元）已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沒有（2020年：港幣544萬5千元）定期存放於同業被分類為第3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8 客戶貸款

	2021	2020
客戶貸款總額	96,422,010	101,738,494
扣除：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288,298)	(326,031)
– 第2階段	(174,029)	(118,861)
– 第3階段	(53,457)	(45,663)
	95,906,226	101,247,939
包括在客戶貸款之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總額	484,716	430,587
扣除：貿易票據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361)	(234)
– 第2階段	(32)	(47)
	484,323	430,306

本集團已接受公平價值港幣29億7,163萬6千元（2020年：港幣33億4,750萬8千元）之上市證券為股票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如貸款人違約，該抵押品可被賣出或再抵押。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	2020
債務證券		
– 在本港上市	–	23,361
–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3,123	121,493
– 非上市	1,680,152	1,929,741
債務證券合計	1,683,275	2,074,595
權益證券		
– 在本港上市	345,107	70,354
–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65,327	31,342
– 非上市	10,224	8,722
權益證券合計	420,658	110,418
基金		
– 在本港上市	–	13,735
基金合計	–	13,735
其他	–	3
總額	2,103,933	2,198,751
發行機構之分類：		
– 官方實體	–	80,230
– 公營單位	20,334	17,682
– 銀行	5,933	18,560
– 企業	2,077,666	2,082,279
	2,103,933	2,198,7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港幣16億8,015萬2千元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20年：港幣18億9,100萬2千元）質押予本銀行一位股東，為本銀行於美國的分行取得港幣7億7,983萬元（2020年：港幣15億5,044萬元）信貸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0 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提供一個基礎用作比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之工具，但並沒有顯示出將來的現金流或工具在市場上的公平價值，因此並不能顯示本集團在信貸或價格上所承擔的風險。衍生工具因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相對於其條款的内容變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累積合約金額或名義數額、工具有利或不利的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累積公平價值均會隨著時間變動而產生重大的波動。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88,109,435	316,699	(250,945)
利率合約	80,000	140	(140)
權益合約	34,686	491	-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 總額		317,330	(251,085)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38,532,505	841,615	(923,745)
利率合約	140,000	531	(531)
權益合約	13,217	-	(393)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 總額		842,146	(924,66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21	2020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909,736	1,564,575

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只顯示於報表結算日未完成交易的數量，並不代表風險的大小。

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2020年12月31日：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計算。

以上之公平價值並沒有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故此披露之金額均以總額之方式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策略如下：

— 買賣目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因應客戶的風險管理行動以轉移、改變或減少其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或信貸風險或因應客戶的買賣目的而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於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對涉及風險的合適度及買賣的商業目的。本集團透過抵銷買賣活動、集中控制價格核實及每天向高級經理報告情況來管理衍生風險。

— 買賣目的（本集團戶口）

本集團也有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致自營之目的。買賣限額及價格核實控制是這活動的關鍵。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021	2020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15,298,122	16,029,366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35,126	19,517,159
非上市	47,470,471	35,965,161
債務證券合計	77,503,719	71,511,686
權益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3,869,194	4,112,883
非上市	66,080	64,474
權益證券合計	3,935,274	4,177,357
總額	81,438,993	75,689,043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7,409,943	9,195,653
公營單位	3,724,581	3,198,389
銀行	39,396,395	34,634,305
企業	30,908,074	28,660,696
	81,438,993	75,689,043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總值港幣39億3,527萬4千元（2020：港幣41億7,735萬7千元）為長期投資，其中港幣37億1,770萬3千元（2020：港幣39億8,359萬8千元）為本銀行於國內上海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此外，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的外匯基金票據為港幣59億9,761萬5千元（2020年：港幣39億9,973萬7千元）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2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021	2020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1,029,409	–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344,490	344,675
非上市	199,792	–
	1,573,691	344,675
扣除：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56)	(5)
	1,573,635	344,670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1,373,885	344,670
企業	199,750	–
	1,573,635	344,67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某些美國分行已將港幣3億4,449萬元（2020年：港幣3億4,467萬5千元）之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質押於加利福尼亞州政府及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以符合當地法規之要求。此外，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攤銷成本衡量之上市的外匯基金債券為港幣10億2,940萬9千元（2020年：無）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23 供出售物業

	2021	2020
物業發展		
供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	381,188	381,188
建築發展費用	302,736	210,230
	683,924	591,418

本集團正進行重建位於西環之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及建築之賬面淨值為港幣8億5,545萬8千元（2020年：港幣7億3,629萬7千元），根據重建計劃，其中港幣6億8,392萬4千元（2020年：港幣5億9,141萬8千元）已列於供出售物業，剩餘部分港幣1億7,153萬4千元（2020年：港幣1億4,487萬9千元）則分類為發展中行產（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	2021		2020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香港	1百股普通股	100% ¹	10	10	10	10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人服務 香港	1千股普通股	60% ²	15,926	15,727	15,865	15,643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	60萬股普通股	100% ¹	93,674	56,092	105,785	56,750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3,243,581	11,620	3,015,962	11,186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英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30,745	4,503	26,340	3,645
Shacom Property (NY),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5,533	5,533	5,533	5,533
Shacom Property (CA),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2,669	2,669	2,677	2,677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1,082,282	357	1,081,921	(29)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之應用 服務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100% ¹	29,246	22,143	29,608	21,987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人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100% ¹	3,682	1,908	2,755	1,882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中介服務 香港	200萬股普通股 ³	100% ¹	387,246	266,846	420,520	165,686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¹	911	607	835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4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	2021		2020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60% ²	335,194	225,846	328,707	213,276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6	(180)	6	(163)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386,297	(25,403)	360,593	(21,462)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1,148,006	(40,902)	1,041,801	(24,857)
KCC 23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05,267	122,662	310,013	118,441
KCC 25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06,274	123,596	310,998	119,356
KCC 26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07,260	124,722	311,960	120,463

¹ 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

² 60%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40%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³ 於2021年9月27日，上銀證券有限公司資本增加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本銀行認購其新發行股本以維持100%股份及表決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

	2021			2020		
	聯營公司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	總額	聯營公司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	總額
於1月1日	404,759	38,721	443,480	378,779	38,884	417,663
扣除稅項後所佔溢利	61,587	(194)	61,393	45,737	(128)	45,609
股息支付	(28,440)	(35)	(28,475)	(26,100)	(35)	(26,135)
其他權益變動	(9,240)	(329)	(9,569)	6,343	-	6,343
於12月31日	428,666	38,163	466,829	404,759	38,721	443,480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度之非上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及經營地點	投票權之百分比	持有之權益	關係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香港	[A]股之14.29%	13.33%	聯營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承保一般保險之再保險業務	香港	21%	21%	聯營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香港	16.67%	16.67%	聯營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	[A]股之20%	2.74%	合營企業
				(2020: 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以權益法計量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1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收取股息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124,997	93,806	904,665	259,225	–	259,225	24,24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956,343	399,821	161,467	50,853	(320)	50,533	4,20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6,610,768	15,419,509	1,855,572	98,064	(55,034)	43,030	–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00,841	51,712	105,673	(7,145)	(12,000)	(19,145)	35
	19,092,949	15,964,848	3,027,377	400,997	(67,354)	333,643	28,475

2020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收取股息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049,484	97,517	813,925	250,263	–	250,263	24,00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918,920	392,931	158,911	51,935	824	52,759	2,10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457,368	18,309,139	2,770,151	8,776	37,018	45,794	–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30,271	47,668	111,977	(103)	–	(103)	35
	21,856,043	18,847,255	3,854,964	310,871	37,842	348,713	26,135

附註：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之欠款結餘乃由正常業務交易所產生及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行產	器具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使用權資產	合計
				租賃土地	發展費用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值	1,391,652	1,075,785	888,175	96,278	16,716	691,488	4,160,094
累積折舊	(178,204)	(307,555)	(642,172)	(847)	-	(331,302)	(1,460,080)
賬面淨值	1,213,448	768,230	246,003	95,431	16,716	360,186	2,700,014
2020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1,213,448	768,230	246,003	95,431	16,716	360,186	2,700,014
添置	-	3,338	60,247	-	23,826	97,405	184,816
轉移							
成本值	(130)	-	-	1,545	7,480	-	8,895
累積折舊	3	-	-	(9)	-	-	(6)
出售/打除/到期							
成本值	-	-	(20,517)	-	-	(98,334)	(118,851)
累積折舊	-	-	20,170	-	-	98,109	118,279
折舊	(17,432)	(24,905)	(71,107)	(110)	-	(123,254)	(236,808)
匯兌調整	-	321	161	-	-	335	817
年末之賬面淨值	1,195,889	746,984	234,957	96,857	48,022	334,447	2,657,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91,522	1,079,650	929,474	97,823	48,022	692,639	4,239,130
累積折舊	(195,633)	(332,666)	(694,517)	(966)	-	(358,192)	(1,581,974)
賬面淨值	1,195,889	746,984	234,957	96,857	48,022	334,447	2,657,156
2021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95,889	746,984	234,957	96,857	48,022	334,447	2,657,156
添置	-	1,952	69,502	-	26,767	62,654	160,875
調整	-	-	-	-	-	(34,341)	(34,341)
出售/打除/到期							
成本值	-	-	(10,466)	-	-	(77,522)	(87,988)
累積折舊	-	-	10,444	-	-	77,522	87,966
折舊	(17,432)	(25,602)	(79,904)	(112)	-	(110,637)	(233,687)
匯兌調整	-	423	(43)	-	-	(84)	296
年末之賬面淨值	1,178,457	723,757	224,490	96,745	74,789	252,039	2,550,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91,522	1,082,228	988,917	97,823	74,789	643,891	4,279,170
累積折舊	(213,065)	(358,471)	(764,427)	(1,078)	-	(391,852)	(1,728,893)
賬面淨值	1,178,457	723,757	224,490	96,745	74,789	252,039	2,550,277

本集團正進行重建位於西環之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及建築之賬面淨值為港幣8億5,545萬8千元（2020年：港幣7億3,629萬7千元），根據重建計劃，其中港幣6億8,392萬4千元（2020年：港幣5億9,141萬8千元）已列於供出售物業（附註23），剩餘部分港幣1億7,153萬4千元（2020年：港幣1億4,487萬9千元）則分類為發展中行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以外之永久土地業權為港幣3,462萬3千元（2020年：港幣3,455萬2千元），已包括在上述之行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房屋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值	725,305	332,354	1,057,659
累積折舊	(10,405)	(30,106)	(40,511)
賬面淨值	714,900	302,248	1,017,148
2020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4,900	302,248	1,017,148
添置	–	2,272	2,272
折舊	(865)	(8,029)	(8,894)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4,035	296,491	1,010,52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5,305	334,626	1,059,931
累積折舊	(11,270)	(38,135)	(49,405)
賬面淨值	714,035	296,491	1,010,526
2021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4,035	296,491	1,010,526
添置	–	1,040	1,040
折舊	(866)	(8,028)	(8,894)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3,169	289,503	1,002,67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5,305	335,666	1,060,971
累積折舊	(12,136)	(46,163)	(58,299)
賬面淨值	713,169	289,503	1,002,672

(a) 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28億4,300萬元（2020年：港幣29億6,700萬元），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士資歷並對估值的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市場價值為物業之估值基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及已計入就市場參與者而言之最高和最佳的物業用途。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主要依據為經考慮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如樓宇的大小及樓層所確定的銷售單位價格，所確定之價格介乎每平方呎港幣2萬7千元（2020年：港幣2萬7千元）至每平方呎港幣8萬2千元（2020年：港幣8萬4千元）。銷售單位價格的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有相應百分比的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分類被界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公平價值等級的第3層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投資物業（續）

(b) 有關第3層次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1	2020
投資物業	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	市場收益率	2.5% to 2.75%	2.5% to 2.7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61元至 港幣187元	每平方呎 港幣62元至 港幣192元

以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投資物業，有關之評估按淨收入現值資產化及經考慮該等物業之支出與其可復歸收入之潛力進行。公平價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相關關係，與市場收益率成負相關關係。

(c) 作為出租人之租約承諾

本集團為出租人及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賃收款之總額如下：

	2021	2020
不多於1年	41,945	63,072
1至2年	26,112	32,434
2至5年	18,167	4,280
	86,224	99,78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28 其他資產

	2021	2020
應收賬款及預繳款	751,808	1,537,782
應收利息	694,300	707,122
其他	224,915	206,649
	1,671,023	2,451,553
扣除：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1,405)	(1,532)
— 第3階段	—	(21)
	1,669,618	2,450,000

29 客戶存款

	2021	2020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9,764,787	18,003,831
儲蓄存款	57,883,620	51,696,337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105,548,923	107,709,161
外匯基金存款	389,915	387,610
	183,587,245	177,79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0 後償債務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27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定息後償票據(附註a)	1,939,939	1,927,368
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29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定息後償票據(附註b)	2,329,743	2,314,112
	4,269,682	4,241,480

附註a：此乃本銀行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票據(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票據將於2027年11月29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2年11月29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70.5基點。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批准，本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或監管要求等理由於票據到期日前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票據。

附註b：此乃本銀行發行之300,000,000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票據(須根據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票據將於2029年1月17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4年1月17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5.00%，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0基點。若獲得金管局預先批准，本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或監管要求等理由於票據到期日前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票據。

31 其他負債

	2021	2020
應付及應提賬款	580,420	1,283,202
遞延收入	120,108	126,208
應付利息	255,400	340,501
租賃負債	266,933	354,380
對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附註)	104,261	109,689
存入保證金	308,270	278,607
信用承諾及財務保證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4,718	14,801
其他	775,998	698,881
	2,426,108	3,206,269

附註：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在再保險下可收回之金額為港幣921萬2千元(2020年：港幣1,040萬元)已包括在附註28之「其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抵銷之金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信用減值 準備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之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14,945	(3,941)	(3)	17,114	28,115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976	(6,814)	–	(4,946)	(784)
匯兌調整	913	(510)	–	(69)	334
重新分類由遞延稅項負債	2	1	–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836	(11,264)	(3)	12,099	27,668
已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377)	739	–	729	91
匯兌調整	651	–	–	77	728
重新分類由／(至)遞延稅項負債	71,373	(40,711)	(3,597)	58	27,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97,483	(51,236)	(3,600)	12,963	55,610

遞延稅項負債					
	信用減值 準備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之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56,422	(45,183)	(44,253)	14,113	(18,901)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881	(6,013)	–	(2,980)	1,888
已於儲備扣除	–	–	(92,855)	–	(92,855)
重新分類至遞延稅項資產	(2)	(1)	–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301	(51,197)	(137,108)	11,133	(109,871)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073	(5,038)	–	(793)	(1,758)
已於儲備計入	–	–	133,511	–	133,511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資產	(71,373)	40,711	3,597	(58)	(27,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1	(15,524)	–	10,282	(5,241)

33 股本

	2021	202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2,000萬股	2,000,000	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4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

	監管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935,294	3,264,175	7,179,448	11,378,9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55,419)	-	(55,419)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7	-	91,246	96,2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	6,170	173	6,34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40,271	3,214,926	7,270,867	11,426,06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934,596)	-	(934,596)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0	-	31,970	34,0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	(9,268)	(301)	(9,569)
於2021年12月31日	942,311	2,271,062	7,302,536	10,515,909

儲備性質及用途：

(a) 監管儲備

本集團之監管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和海外分行當地法規之審慎監管要求。有關香港業務的監管儲備之任何變動均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商。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及海外分行業務的監管儲備分別為港幣8億1,245萬5千元（2020年：港幣8億1,245萬5千元）及港幣1億2,985萬6千元（2020年：港幣1億2,781萬6千元）。

(b) 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2.6），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淨變動直至此類投資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

(c)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含往年度從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及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儲備以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5 或然負債及承諾

(a) 信用承諾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以提供信用予客戶之合約金額及信用承諾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21	2020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2,263,738	2,319,49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893,706	2,238,682
遠期有期存款	230,917	—
其他承諾，原到期日為：		
— 1年以內	1,162,198	1,857,689
— 1年及以上	6,199,238	8,421,031
— 可無條件取消	37,077,197	36,379,054
	48,826,994	51,215,950

信用承諾之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2021	2020
不多於1年	44,569,609	46,021,692
多於1年並少於5年	2,573,986	3,283,126
多於5年	1,683,399	1,911,132
	48,826,994	51,215,950

	2021	202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958,710	6,222,945

(b) 資本承諾

於報表結算日有關取得物業及設備之未發生資本支出如下：

	2021	2020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撥付準備金者	260,250	488,368

(c) 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對申訴人作出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故未對該等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已抵銷、可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和其他相近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0,600	-	290,600	(179,219)	(84,395)	26,986
其他資產	230,089	(110,209)	119,880	-	-	119,880
總計	520,689	(110,209)	410,480	(179,219)	(84,395)	146,866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3,356	-	243,356	(179,219)	(52,761)	11,376
其他負債	110,263	(110,209)	54	-	-	54
總計	353,619	(110,209)	243,410	(179,219)	(52,761)	1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18,783	-	518,783	(426,019)	(74,809)	17,955
其他資產	911,567	(700,793)	210,774	-	-	210,774
總計	1,430,350	(700,793)	729,557	(426,019)	(74,809)	228,729
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771,893	-	771,893	(426,019)	(263,652)	82,222
其他負債	742,441	(700,793)	41,648	-	-	41,648
總計	1,514,334	(700,793)	813,541	(426,019)	(263,652)	123,870

上表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總額記錄。由於已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為符合會計規定，「淨額」披露了在違約或其他前例事件發生時之淨結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下表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調節至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	2020
資產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290,600	518,783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26,730	323,363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317,330	842,146
上述之其他資產抵銷後淨額	119,880	210,77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資產	1,549,738	2,239,226
其他資產總額	1,669,618	2,450,000
負債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243,356	771,893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7,729	152,776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251,085	924,669
上述之其他負債抵銷後淨額	54	41,648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負債	2,426,054	3,164,621
其他負債總額	2,426,108	3,206,269

37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資料

以下結餘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2021	2020	2021	2020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總額	36,286	62,904	71,001	68,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是正常業務及按市場價格。與有關連人士於報表結算日之結餘、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21	最終控股公司 及同系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主要 管理層人員 (附註a)	其他 有關連人士 (附註b)	合計
年末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34,876	–	34,876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4,270	–	–	456,761	471,031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211,617	1,450,922	1,334,881	2,981,816	5,979,236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51,491	–	–	–	151,491
– 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	3	63	26	93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	2,000	45,496	–	47,496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26	–	980	1,562	2,568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1,811	2,486	5,784	11,500	21,581
(支付)／收取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及佣金 (支出)／收入	(1,653)	61,813	–	(919)	59,241
收取／(支付) 有關連人士之淨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1	(3,285)	(300)	(4,629)	(8,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2020	最終控股公司 及同系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主要 管理層人員 (附註a)	其他 有關連人士 (附註b)	合計
年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297,828	–	297,828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0,003	–	–	134,825	144,828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457,155	385,642	1,353,581	1,944,110	4,140,488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29,285	–	–	79,351	208,636
– 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	2	515	18	535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	2,000	237,608	–	239,608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136	–	9,437	1,781	11,354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4,499	5,071	11,875	31,720	53,165
(支付)／收取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及佣金 (支出)／收入	(2,983)	51,792	–	(1,090)	47,719
收取／(支付) 有關連人士之淨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3	(2,768)	(300)	(6,477)	(9,512)

附註a：包括本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董事及其親屬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董事或其親屬所控制之公司。

附註b：包括本集團其他股東。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

本銀行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如下：

	2021	2020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13,040	109,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0,684,194	29,993,830
定期存放於同業	15,478,679	9,234,097
客戶貸款	95,906,226	101,247,9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3,083	2,174,451
衍生金融工具	317,330	842,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81,438,993	75,689,04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344,476	344,67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188,000	188,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淨額	3,166,451	1,786,584
物業及設備	1,857,120	1,917,237
投資物業	1,031,818	1,040,100
遞延稅項資產	57,520	27,662
其他資產	1,573,821	2,322,525
總資產	234,107,711	226,808,284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032,550	7,840,334
客戶存款	183,587,245	177,796,939
衍生金融工具	251,085	924,669
後償債務	4,269,682	4,241,480
其他負債	2,329,854	3,007,766
本期稅項負債	139,925	117,504
遞延稅項負債	–	104,966
總負債	199,610,341	194,033,658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21,994,071	19,370,754
儲備	10,503,299	11,403,872
	34,497,370	32,774,626
總權益及負債	234,107,711	226,808,284

董事會於2022年3月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康信
董事

鄺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銀行之儲備變動

	監管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935,294	3,249,664	7,178,149	11,363,10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55,400)	–	(55,400)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7	–	91,188	96,1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40,271	3,194,264	7,269,337	11,403,87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934,596)	–	(934,596)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0	–	31,983	34,023
於2021年12月31日	942,311	2,259,668	7,301,320	10,503,29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披露政策編製。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以下披露是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審慎比率

	31/12/2021	30/9/2021	30/6/2021	31/3/2021	31/12/2020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2,124,445	31,768,982	31,100,458	30,674,409	30,087,958
2 一級	32,124,445	31,768,982	31,100,458	30,674,409	30,087,958
3 總資本	37,828,854	37,475,769	36,797,943	36,359,892	35,745,052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76,262,604	178,130,531	178,790,004	177,537,392	177,769,67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8.2%	17.8%	17.4%	17.3%	16.9%
6 一級比率(%)	18.2%	17.8%	17.4%	17.3%	16.9%
7 總資本比率(%)	21.5%	21.0%	20.6%	20.5%	20.1%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0.6%	0.6%	0.6%	0.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1%	3.1%	3.1%	3.1%	3.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2.2%	11.8%	11.4%	11.3%	10.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3,146,840	247,651,760	241,395,524	240,416,220	237,491,724
14 槓桿比率(%)	13.2%	12.8%	12.9%	12.8%	12.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61.2%	61.0%	61.1%	58.7%	56.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240.5%	236.1%	230.2%	225.7%	213.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的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的組成之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0,685,587	30,684,194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819)	(1)
定期存放於同業	15,478,679	15,478,679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943)	(2)
客戶貸款	95,906,226	95,906,226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462,327)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3,933	2,063,08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11,008	(4)
衍生金融工具	317,330	317,33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81,438,993	81,438,99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574,313	(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573,635	1,573,635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56)	(6)
供出售物業	683,924	683,92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466,829	188,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26,32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1,488)	(7)
物業及設備	2,550,277	2,548,567	
投資物業	1,002,672	1,031,818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	57,521	(8)
其他資產	1,669,618	1,609,897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065)	(9)
總資產	233,933,313	233,908,18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已發佈的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的組成之對應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032,550	9,032,550	
客戶存款	183,587,245	183,587,245	
衍生金融工具	251,085	251,085	
應付附屬公司	-	629,333	
後償債務	4,269,682	4,269,682	(10)
其他負債	2,426,108	2,283,57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4,718	(11)
本期稅項負債	140,035	139,925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5,199	
總負債	199,711,946	200,198,59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2)
保留溢利	21,608,831	21,206,313	(13)
儲備	10,515,909	10,503,285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560,974	(14)
監管儲備	-	942,311	(15)
非控制性權益	96,627	-	
總權益	34,221,367	33,709,598	
總權益及負債	233,933,313	233,908,18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成份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2)
2 保留溢利	21,206,313	(13)
3 已披露儲備	10,503,285	(14) + (1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33,709,59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7,521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585,321	(4) + (5)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42,31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42,311	(1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85,153	
29	CET1資本	32,124,44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32,124,445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69,682	(1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34,727	(11) + (15) - (1) - (2) - (3) - (6) - (7) - (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704,40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 《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5,704,40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37,828,854	
60 風險加權數額	176,262,604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8.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2%	
63 總資本比率	21.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270,97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806,72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434,727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946,19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7,521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1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如下。完整的條款及條件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http://www.shacombank.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http://www.shacombank.com.hk/tch/about/regulatory/20211231.jsp>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 於2029年到期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XS1720518478	ISIN：XS189210582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元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1,940百萬元	港幣2,33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2億5千萬美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1月1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7年11月29日	2029年1月1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p>一次性贖回日： 2022年11月29日</p> <p>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p>一次性贖回日： 2024年1月17日</p> <p>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 於2029年到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3.75% p.a. 於2022年11月29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5.00% p.a. 於2024年1月17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ii)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ii)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 於2029年到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i)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ii) 享有同位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iii)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i)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ii) 享有同位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iii)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並確保各種風險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監管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詳情如下：

- － 信用風險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流動資金風險
 -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 業務操作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8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
 - －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風險文化

本集團向來注重營造穩健的風險文化，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獲董事會認可，並由高級管理層遵照。本集團制訂及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並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前瞻性的方法應對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重大風險，從而營造風險文化。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推廣風險意識，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確保激勵不會造成過多或不當風險承擔以及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及安全和穩健度的不道德行為，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就有效管理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行政會轉授監督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權力及相關風險，包括財資、零售銀行、企業銀行、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授信管理及財務管理。特別是風險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是監察及指引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組合的整體管理。

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成效。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均承擔各自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職能單位(尤其是風險管理處及授信處)則是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

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透過進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質素，以及內部控制環境的充足程度及效益。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由董事會不時(但至少每年一次)參考行業變化及市場發展而作出檢討及審批，當中描述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的過程中擬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採用低風險取向管理及控制風險，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合理回報。

本集團已參考法律及監管規定設定各項比率及風險限額，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及控制在本集團接受且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的風險容限水平。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方法評估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透過運用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為了向管理層警示與各種風險有關的不利預期結果，壓力測試在不同情景中確立各種警示水平，並顯示為承擔嚴重壓力狀況所導致的損失或抵禦該等嚴重壓力狀況而可能必需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數量。

風險計量及資料報告

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風險敞口開發各種風險計量及報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計量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監管披露的附註7(a)、附註9(a)、附註10及附註11。

關於本集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詳細報告涵蓋對重大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科技風險，並於每季度提交予風險委員會檢視。此外，報告亦載列壓力測試的結果、監管風險限額維護及對海外分行的風險監控。

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以維持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現正展開多項重要舉措及項目以改進統一的數據加總、報告及管理，並努力達致新的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運用不同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各種風險。信用風險承擔通常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減低。本集團在與金融機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的同時，亦從非金融交易對手獲得存入保證金，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除設立流動性緩衝外，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21年12月31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1	30/9/2021	31/12/2021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2,768,969	154,461,771	12,221,518
2 其中STC計算法	152,768,969	154,461,771	12,221,51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09,736	1,443,026	72,77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909,736	1,443,026	72,77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 (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185,963	267,813	14,87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0,718,163	10,600,563	857,453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718,163	10,600,563	857,453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9,662,950	9,689,050	773,03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016,823	1,668,308	161,346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76,262,604	178,130,531	14,101,00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項目的賬面價值：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價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價值	受信用風險 權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權架規限	受證券化 權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權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 資本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0,685,587	30,684,194	30,684,194	-	-	-	-
定期存放同業	15,478,679	15,478,679	15,478,679	-	-	-	-
客戶貸款	95,906,226	95,906,226	95,906,226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3,933	2,063,083	8,672	-	-	2,043,403	11,008
衍生金融工具	317,330	317,330	-	317,330	-	317,33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81,438,993	81,438,993	80,864,680	-	-	-	574,31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573,635	1,573,635	1,573,635	-	-	-	-
供出售物業	683,924	683,924	683,924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466,829	188,000	188,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26,322	326,322	-	-	-	-
物業及設備	2,550,277	2,548,567	2,548,567	-	-	-	-
投資物業	1,002,672	1,031,818	1,031,81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	57,521	-	-	-	-	57,521
其他資產	1,669,618	1,609,897	1,239,627	-	-	-	370,270
總資產	233,933,313	233,908,189	230,534,344	317,330	-	2,360,733	1,013,1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032,550	9,032,550	-	-	-	-	9,032,550
客戶存款	183,587,245	183,587,245	-	-	-	-	183,587,245
衍生金融工具	251,085	251,085	-	-	-	-	251,085
應付附屬公司	-	629,333	-	-	-	-	629,333
後償債務	4,269,682	4,269,682	-	-	-	-	4,269,682
其他負債	2,426,108	2,283,572	-	-	-	-	2,283,572
本期稅項負債	140,035	139,925	-	-	-	-	139,925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5,199	-	-	-	-	5,199
總負債	199,711,946	200,198,591	-	-	-	-	200,198,591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價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232,895,077	230,534,344	-	317,330	2,360,73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價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	-	-	-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32,895,077	230,534,344	-	317,330	2,360,733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48,826,994	6,205,455	-	-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477,698	477,698	-	-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潛在風險差額	1,129,559	-	-	1,129,559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重置成本差額	(163,452)	-	-	(163,452)	-
因其他資產的貸方餘額轉回而產生的差額	1,819	1,819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83,167,695	237,219,316	-	1,283,437	2,360,733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計算基準

監管綜合計算基準有別於會計綜合計算基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指明監管綜合計算中所計及的附屬公司。監管綜合計算不計及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督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計入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與監管綜合計算下的資產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額須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作的主要調整包括考慮準備金、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及潛在違約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化風險。在財務報表中自風險承擔的賬面價值扣除的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需在監管規定風險值內整合。財務狀況表外合約，例如擔保及承諾，亦附帶信用風險。該等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並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違約風險承擔僅包括其公平價值。因此，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需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在這些國家中，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可能亦受限制。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估值控制框架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及檢討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控制單位負責確定估值或獨立整體核實估值結果，以及確保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有效且適當展開。交易及非交易持有的重估報告會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審閱。任何重大估值事項均會報告予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估值方法及過程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就有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可為買賣價範圍內最代表其公平價值的價格。金融產品(包括外匯、股票、債務證券及利率掉期)的所有買賣市場價將自指定的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

就無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使用知情及自願的訂約方之間的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種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最新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是估值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本集團認為有額外因素未納入估值方法或模型時，即會作出適當估值調整，例如流動性不足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調整。

若證券被視為流動性不足，則可能須作出流動性不足調整，例如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集中比率(本集團所持證券的數額佔總發行規模的比率)相當高，則可能須作出集中性調整。為採納流動性不足調整，會選擇與相關證券同一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近的證券，將以該等證券的收益率作為相關證券的收益率，然後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按照通常的估值方法及過程計算所得者作比較。

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若指定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並無報價，則會尋求其他來源，例如近期執行的交易的價格。不同價格來源所報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標準差將作為所報證券價格的不確定性。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將透過相應證券的價格標準差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為上市權益或不具任何複雜特點的普通債務證券，故無需作出估值調整。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司法管轄區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CCyB比率所用的 風險加權數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77,072,200		
總和		77,072,200		
總額		122,545,575	0.6%	1,108,692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為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	234,479,18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5,12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10,62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9,913,17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45,873)
7 其他調整	(1,585,15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3,146,8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31/12/2021	30/9/202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34,136,732	237,866,96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585,153)	(1,591,97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32,551,579	236,274,99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80,187	132,17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47,772	1,674,49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227,959	1,806,678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續)

	31/12/2021	30/9/202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8,826,994	47,454,34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8,913,819)	(37,327,52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913,175	10,126,81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2,124,445	31,768,98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43,692,713	248,208,48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45,873)	(556,72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43,146,840	247,651,7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2%	12.8%

7 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償還欠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一系列客戶及產品類別，包括公司，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公司銀行產品包括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零售貸款包括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和信用卡。

用於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設置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描述。

關於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包括關於客戶貸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狀況、信用組合分配及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察及合規、減值準備及重大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的報告。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信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訂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以監察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用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及減值損失、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用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有關信貸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在2021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他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均有效、充分且獲妥為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信用相關監管規定。他亦負責評估、評定及監察風險限額的使用，以及確保可計量風險處於經批准限額之內。

本集團各單位均有其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包括分行及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審查及政策部、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及合規部是第二道防線。授信審批部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授信審查及政策部負責執行定期信用審查，制定並檢閱信用風險政策和準則，而授信管理部負責進行信用管理及監察。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負責監察日常與財資業務運作有關的信用風險。合規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及限制。稽核處負責定期檢視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及管治流程的充足程度及效益，以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合規情況。

(b) 於2021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 算法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07,092	96,314,918	515,784	53,457	462,327	-	95,906,226	
2 債務證券	-	79,077,410	56	-	56	-	79,077,35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1,749,797	5,591	-	5,591	-	11,744,206	
4 總計	107,092	187,142,125	521,431	53,457	467,974	-	186,727,786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21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11,21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27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07)
4 撇賬額	(560)
5 其他變動	(6,632)
6 於2021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7,092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除非獲得其他相反資料，否則逾期90日以上的貸款被視為減值。有特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按固定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一期付款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即時償還的貸款在還款要求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並未按照指示償還時被分類為逾期。

釐定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1.1解釋。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均已減值。

經重組客戶貸款為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原因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的貸款。經重組資產通常須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即次級或可疑)作出不利分類。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總計	已減值風險承擔	第3階段減值準備	撇銷數額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地產發展	28,114,615	88,555	–	–
– 物業投資	27,381,872	271,141	–	–
– 銀行及金融企業	49,317,176	–	–	–
– 國際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6,302,053	113,336	45,201	99
– 個人	15,059,715	38,043	3,714	1,253
– 其他*	50,552,355	9,426	4,542	–
總計	186,727,786	520,501	53,457	1,352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香港	99,101,627	84,439	16,642	1,352
– 中國	25,949,926	73,629	36,815	–
– 美國	31,390,364	362,433	–	–
– 其他	30,285,869	–	–	–
總計	186,727,786	520,501	53,457	1,352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即時償還	5,247,998			
– 1個月內	14,532,099			
– 1至3個月內	21,112,143			
– 3至12個月內	48,087,752			
– 1至5年內	73,927,759			
– 多於5年	20,349,163			
– 無註明日期	3,470,872			
總計	186,727,786			

* 其他則包括製造業、酒店、餐飲業、電訊業、運輸業及其他商業及工業活動，每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均低於本集團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0%。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齡分析

	總賬數額
已逾期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14,997
已逾期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25,023
已逾期多於1年	67,072
總計	107,092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減值與非已減值的經重組風險承擔之細分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已減值	非已減值
經重組貸款	27,868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e)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a)。

抵押品的重估及管理

為確定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除銀行存款外的抵押品根據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指引重估，以監控抵押品狀況與相關信用風險。

重估頻率視乎抵押品的類型而定，但至少每年一次，例如房地產，債務證券及股票。某些產品的重估需更頻密，例如上市股票需每日至少重估兩次。抵押品的價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在必要時，可尋求及聘用外部法律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立抵押及規定各方就抵押品而向對方承擔義務的文件均對各方具約束力且可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根據標準計算法下認可的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處理其所有須減低風險的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銀行賬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低。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抵押品作抵押，則該債權的抵押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抵押品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若由此產生的風險加權高於原本會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水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應適用）。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本集團採用的確認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主要類型包括存款和銀行擔保。此外，就逾期風險承擔，亦確認房地產抵押品。

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則該債權以該擔保作抵押的部分須按照該擔保人的適用風險加權計算權重（若原交易對手的適用風險加權較低則除外）。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

就計算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

若多名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擔保人及抵押物從事同類活動，而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影響他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則可能會出現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本集團使用專門壓力測試等多種定量工具監察其信用風險減低活動。

本集團對其抵押品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評估在異常市場狀況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政策，相關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作檢討。

本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減低措施的集中性（用於計算資本的已確認抵押品及擔保）屬可接受水平內。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f) 於2021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94,174,572	1,731,654	1,339,317	392,337	-
2 債務證券	79,077,354	-	-	-	-
3 總計	173,251,926	1,731,654	1,339,317	392,337	-
4 其中違責部分	2,757	79,574	79,574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中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STC」)，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銀行須使用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釐定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等ECAI，釐定以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將上述六類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標準計算法下風險權重的配對是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個別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佈個別特定的評級，則採用該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評級，但須遵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h) 於202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693,138	-	11,695,202	-	153,323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976,645	250,000	3,974,581	125,000	771,028	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732,202	250,000	3,730,138	125,000	771,02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44,443	-	244,443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76,007	-	1,376,007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7,002,814	1,208,351	77,212,395	440,262	29,120,774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84,990	3,214,170	384,990	-	192,49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08,513,017	32,848,814	107,502,948	4,443,591	101,063,016	9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885,572	-	2,145,315	-	183,487	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676,261	2,329,410	3,572,572	131,773	2,778,25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8,430,752	2,044,586	8,428,351	1,018,938	4,544,546	4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185,605	6,931,663	13,832,440	45,891	13,878,33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2,331	-	82,331	-	83,710	1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30,207,132	48,826,994	230,207,132	6,205,455	152,768,969	65%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28,585	-	766,617	-	-	-	-	-	-	-	-	11,695,20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44,443	-	3,855,138	-	-	-	-	-	-	-	-	4,099,58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855,138	-	-	-	-	-	-	-	-	3,855,138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44,443	-	-	-	-	-	-	-	-	-	-	244,44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76,007	-	-	-	-	-	-	-	-	-	-	1,376,00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3,109,358	-	44,088,791	-	454,508	-	-	-	-	77,652,65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84,990	-	-	-	-	-	-	384,99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507,722	-	19,354,689	-	91,084,128	-	-	-	-	111,946,53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498,732	-	578,870	-	-	-	67,713	-	-	-	-	2,145,31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704,345	-	-	-	-	-	3,704,34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485,843	-	147,779	1,813,667	-	-	-	-	9,447,28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878,331	-	-	-	-	13,878,33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79,574	2,757	-	-	-	82,33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4,047,767	-	39,817,705	7,485,843	63,828,470	3,852,124	107,377,921	2,757	-	-	-	236,412,587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受同一風險管理架構規限。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釐定。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起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量信用等值數額，包括重置成本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乘以1.4放大系數。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控制與交易對手信用有關的風險，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所有信用限額均於交易前設定。信用及交收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模式予以確定、監察及報告。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主要為其按市價計值的正價值。該等信用風險乃當作交易對手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以金融機構為例，均使用平倉淨額結算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及/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擔保附件「信用擔保附件」)，而本集團通常要求公司、商業及零售客戶存入保證金以降低風險。若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影響甚微。

在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一般錯向風險)成正相關，且交易對手的風險因與交易對手達成交易的性質(特定錯向風險)而與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成正相關時，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將可接收的合資格抵押品局限於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現金及債券，以此監控及降低錯向風險。

(b)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09,913	806,828		1.4	1,283,437	909,73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09,736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於2021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283,437	185,963
4	總計	1,283,437	185,963

(d)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2,168	-	520,617	-	-	-	-	-	-	612,78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420	-	-	-	-	-	-	3,42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75,899	-	239,425	-	-	-	-	315,32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51,908	-	-	-	-	351,90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92,168	-	599,936	-	591,333	-	-	-	-	1,283,437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其他貨幣	-	89,913	-	55,133	-	-
2 總計	-	89,913	-	55,133	-	-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 市場風險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及權益合約。

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符合相關限額及指引。

有關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4。

市場風險計算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結構已獲行政會批准。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價計值。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主要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透過根據訂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期間類別從而編製息差報告。及後，任何期間類別中即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可指示本集團自身所面臨的淨利息收入潛在變動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9 市場風險(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798,13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790,60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114,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5,42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0,718,163

10 流動資金風險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描述了為施行其策略及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準備好承受之風險水平。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不時轉變的行業和市場發展，檢視及審批其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採用合適的風險承受能力，謹慎地管理及監控風險，以達致平穩增長及合理回報。按法律及法規要求訂定不同比率及風險上限，在可接受之風險管理水平下，配合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限制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策略、政策和慣例。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不論在資產負債表之內或之外)的內部定價、表現計量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均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

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行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及股東出資。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合適負債組合及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持穩健和長遠的關係，以能維持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於集團層面管理，涵蓋本地及海外業務和所有本行之相關實體。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由財資業務處負責制定和管理。

任何情況下均會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在正常情況下支付到期債項。另會維持合適的額外優質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以在出現資金危機時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在同業拆借市場中獲取資金的借貸能力會基於過去經驗進行評估，而本地及海外貨幣之批發融資市場需求將限制於該借貸能力可輕鬆應付的範圍內。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流動資金風險(續)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治(續)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及進行新的貸款及投資。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同時有助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業務計劃決定。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b) 量化披露

特別制訂之計量工具或標準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保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編製至7天後的日數內(作為較短的時間間距)或達致一年(作為較長的時間間距)內。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以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抵押品之集中度限制及資金來源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此本行謹慎監控及管理該等存款之組成及質素。核心存款均具足夠穩定性和可靠性，並根據內部制定之標準確認。本行已就核心存款與存款總額的比例訂下內部目標。

獨立法律實體、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流動風險及資金需求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不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相反，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分別用作計算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敞口。LMR是指未來一個月之優質資產與可量化負債之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本集團受流動資產維持比率限制(25%)規範。CFR是指可用核心資金與所需核心資金之比率，計量由資本及負債可提供支付資產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債務的資金。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須維持每月平均不低於75%之核心資金比率。香港以外所有分行均獲得資金或流動性支援，該等支援亦已作出適當說明。香港以外分行之資金情況得到嚴密監察，而任何涉及獲取流動資金的監管或法律障礙將於集團層面處理。除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外，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需求。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量化披露(續)

到期合約概況

	翌日	不超過1個月	超過1個月 但不超過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1年	超過1年 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餘額
外幣紙幣及硬幣	817,857	-	-	-	-	-	-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286,624	2,065	4,661	1,772	389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收款項	2,743,780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27,619	-	-	-	-	-	137,896
應收銀行款項	9,684,792	17,336,908	6,246,601	9,233,021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 金融工具(減除短盤數目)	66,515,112	142,004	798,484	4,864,497	5,975,652	2,455,130	2,874
承兌及匯票	109,170	133,386	147,258	94,902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	5,736,316	6,972,616	11,188,818	20,225,680	33,375,635	15,513,526	5,062,278
其他資產	188,432	493,853	112,080	328,883	580,391	62,836	7,683,917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總額	86,109,702	25,080,832	18,497,902	34,748,755	39,932,067	18,031,492	12,886,965
資產負債表以外債權總額	-	977,434	230,917	-	-	-	633,949
非銀行客戶存款	80,499,449	33,035,207	45,396,352	24,590,686	304,795	13,951	-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224,424	1,018	3,688	1,772	389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付款項	-	-	389,915	-	-	-	-
應付銀行款項	1,476,828	3,067,516	4,315,193	489,351	-	-	-
其他負債	617,381	879,598	144,241	405,115	159,079	62,719	-
資本及儲備	-	-	-	1,939,939	2,329,743	-	34,403,271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總額	82,818,082	36,983,339	50,249,389	27,426,863	2,794,006	76,670	34,403,271
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總額	4,977,584	2,941,734	4,950,749	12,037,759	2,704,722	1,688,292	-
到期合約錯配	(1,685,964)	(13,866,807)	(36,471,319)	(4,715,867)	34,433,339	16,266,530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1,685,964)	(20,497,958)	(52,024,090)	(116,723,920)	(95,982,982)	(6,040,088)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

描述披露及量化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列示。

12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交易對手種類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6,119,632	5,744	6,125,376	11,292,471	4,086	11,296,55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	-	-	-	-	-
3. 居住在國內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內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1,427,500	1,408,132	12,835,632	7,639,151	978,817	8,617,968
4. 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96,412	-	96,412	2,967,436	-	2,967,436
5. 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89,795	-	189,795	1,083,003	172,813	1,255,816
6. 貸予居住在國內以外地區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外地區註冊的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5,592,311	558,362	6,150,673	7,380,726	808,929	8,189,655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銀行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	891,280	-	891,280	877,993	488	878,481
合計	24,316,930	1,972,238	26,289,168	31,240,780	1,965,133	33,205,913
已扣除準備金之總資產	220,362,505			218,092,633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為總資產的比例	11.03%			14.32%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3 貨幣分佈

港幣等值	2021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美元	99,377,000	(79,689,000)	22,560,000	(22,773,000)	161,000	19,636,000	1,919,000	
英鎊	7,758,000	(5,858,000)	2,495,000	(4,434,000)	4,000	(35,000)	64,000	
歐元	1,550,000	(1,555,000)	736,000	(721,000)	(44,000)	(34,000)	-	
人民幣	24,218,000	(22,703,000)	2,791,000	(2,413,000)	(33,000)	1,860,000	5,548,000	
加拿大元	1,503,000	(1,539,000)	44,000	(14,000)	(33,000)	(39,000)	-	
澳元	2,608,000	(2,671,000)	1,585,000	(1,566,000)	21,000	(23,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761,000	(1,563,000)	6,302,000	(7,278,000)	(76,000)	146,000	-	
	139,775,000	(115,578,000)	36,513,000	(39,199,000)	-	21,511,000	7,531,000	

港幣等值	2020						長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美元	108,655,000	(81,811,000)	29,966,000	(28,323,000)	-	28,487,000	1,229,000	
英鎊	8,694,000	(6,695,000)	2,746,000	(4,736,000)	-	9,000	47,000	
歐元	1,309,000	(1,350,000)	1,117,000	(1,070,000)	-	6,000	-	
人民幣	21,672,000	(20,086,000)	6,590,000	(6,521,000)	-	1,655,000	5,704,000	
加拿大元	1,662,000	(1,665,000)	17,000	(14,000)	-	-	-	
澳元	2,934,000	(2,953,000)	2,294,000	(2,257,000)	-	18,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037,000	(1,056,000)	5,402,000	(6,179,000)	-	204,000	-	
	146,963,000	(115,616,000)	48,132,000	(49,100,000)	-	30,379,000	6,980,000	

結構性淨額包括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額。結構性資產及負債包括：

- 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監管儲備及未匯返收益；及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投資。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

指導原則

本銀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的資本保全和財務實力，並推動全體銀行上下審慎控制風險之穩健企業文化，員工時刻奉行本銀行確立之價值觀。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旨在推動公平和一致的薪酬保障方式以吸引、激勵以及保留人才，創造及維持深厚的企業文化，謹慎適當地提升表現，且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以實現業務目標。

本政策適用於在香港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雖然基本原則適用於海外分行，但他們同時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自2021年4月21日起，本銀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按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界定其於薪酬方面的權限及職責；委員會須對本銀行制定及實行健全之薪酬政策進行監督，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銀行的文化、長遠業務及風險取向、表現及控制狀況保持一致，並確保其符合最佳慣例及適用之法例和監管規定；就本銀行全體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定期檢討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確保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及就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直接由本銀行董事會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為查懋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榮鴻慶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於該合併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前，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1月各自召開了會議，而委員會在合併後於2021年度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其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銀行薪酬制度年度獨立檢討報告；審議及批准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公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及年度獨立檢討報告內容而修訂之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花紅機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過往年度遞延部分的歸屬）；及檢討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

薪酬政策

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並會呈交該政策及檢討報告予董事局批核。檢討內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組成，風險管理總監及人力資源處在薪酬制度下的角色及職責，本銀行的風險水平及財務穩定性，以及參考本銀行之風險取向和風險水平後浮動薪酬之歸屬。

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可酌情要求相關部門、委員會或獨立顧問提供資料及建議（如適用）。在2021年，委員會外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評核本行薪酬制度的有效性及確保符合CG-5的指導原則。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根據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風險管理框架、獎勵及人事策略，負責就本銀行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金制定及檢討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等薪酬方案最終須由董事會批准。

下列員工已界定為CG-5所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他們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

「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有關聯人士均不能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雙糧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銀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財務和非財務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之個人表現、有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守道德標準。浮動薪酬以現金花紅及／或現金獎勵的形式發放。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部分浮動薪酬將會遞延發放，而且遞延薪酬之歸屬準則視乎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在一段時間內對本銀行之影響而定。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

本銀行有既定並已涵蓋財務、非財務和風險因素之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將劃分成不同級別，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非財務因素表現欠佳（例如不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不符合內部及監管標準）將凌駕於其財務成就。最終批准的酌情花紅（全以現金形式）是基於考績制度下之質與量的評估標準作出決定。

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薪酬是獨立地授予的。他們監督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並不會影響其酬金。業務單位管理層不應參與釐定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之薪酬。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銀行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檢討及釐定酌情花紅計劃時，應考慮各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包括按關鍵表現指標衡量員工之個人表現、遵守本銀行的既定價值觀、在其監督下實施及完成該業務及／或職能單位的業務策略、目標及目的、符合監管要求以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行為守則及道德標準。檢討酌情花紅計劃同時亦應考慮本銀行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銀行未來盈利能力、流動性、財務狀況及支出的因素。授予酌情獎金的標準應包括凌駕於量化目標的非財務因素，例如遵守合規要求、客戶滿意度等。在2021年，既定的薪酬措施維持適用。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之時間及分配屬委員會職責，並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如本銀行的表現未合乎預期、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有需要確保本銀行財政穩健時，或不會發放全部或部分的花紅。如員工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指引等）而導致本銀行遭受重大損失、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則員工的表現評估應記錄該事件。此外，經考慮對本銀行的影響嚴重程度的相關指標後，檢討工資及浮動薪酬（花紅及／或獎金）（如有）時應考慮反映該不當行為的結果，例如削減浮動薪酬。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續)

遞延安排

鑑於本銀行的現有營業模式和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部分的酌情花紅付款受限於按資歷、角色與職責及花紅總額遞增之遞延百分比；以及3年按比例之歸屬期，以配合長期價值之創造及風險持續時間。若日後確定有任何表現評估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違法或嚴重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相關規則，該一年度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將被取消。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

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21財政年度內之固定及浮動薪酬資料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3	8
	固定薪酬總額	41,790	13,754
	現金形式	41,790	13,754
	其中：遞延	-	-
	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7
	浮動薪酬總額	32,304	7,184
	現金形式	32,304	7,184
	其中：遞延	10,010	1,437
	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薪酬總額	74,274	20,938	

附註：

- (i) 以上薪酬指該財政年度根據薪酬政策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期間，員工的所有應付薪酬。
- (ii) 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續)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受聘酬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	-	-	-	1	55
主要人員	-	-	-	-	-	-

2021年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021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21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21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5,545	-	-	-	5,449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2,085	-	-	-	550
其他	-	-	-	-	-
總額	17,630	-	-	-	5,999

附註：

- (i) 本財政年度的未支付遞延薪酬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浮動薪酬有關。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行政辦公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電話：(852) 2818 0282

圖文傳真：(852) 2810 4623

環球財務電訊：SCBK HK HH

網址：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島分行

中環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干諾道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總統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維多利中心分行

灣仔分行

西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大堂樓層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18號

銅鑼灣邊寧頓街18號

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地下及一樓

灣仔軒尼詩道302號集成中心LG16號

北角英皇道486號

銅鑼灣謝斐道517號A地下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36號

上環蘇杭街41-47號地下

柴灣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9號舖

鰂魚涌太古城太裕路G502號

銅鑼灣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G7號

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

西環卑路乍街57-61號地下2號舖

九龍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塘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分行

美孚新邨（第一期）分行

美孚新邨（第四期）分行

麼地道分行

旺角分行

佐敦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地下2號舖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G28號

觀塘康寧道57-61號

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5-8號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9號D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3號B

東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一樓101-103室

旺角彌敦道666號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續)

九龍分行(續)

坪石邨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東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黃大仙分行

牛池灣坪石邨鑽石樓115號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
土瓜灣土瓜灣道60號
尖沙咀漢口道7號
東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G27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K
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棕櫚苑商場9號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7號舖

新界及離島分行

嘉湖山莊分行
葵涌分行
馬鞍山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德士古道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東涌分行
電視城辦事處
元朗分行

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二期地下G08號
葵涌青山公路482號和記新邨3號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308號
沙田橫壆街沙田中心70號B
上水新豐路82號
大埔廣福道27-31, 35-43號美德大廈地下4號舖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東亞商場B128-131號
將軍澳寶業路8號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屯門鄉事會路4-26號明偉大樓地下1-3號舖
大嶼山東涌東堤灣畔5座地下1-2號舖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電視廣播城工場大樓二樓
元朗康樂路17號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續)

海外分行

英國倫敦分行
美國洛杉磯分行
美國紐約分行
美國三藩市分行

65 Cornhill, London, EC3V 3NB, U.K.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CA 91801, U.S.A.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國內分行

上海分行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深圳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13室 郵編：20012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15層03-05室
郵編：200131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01-03室 郵編：518048

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KCC 23F Limited
KCC 25F Limited
KCC 26F Limited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Shacom Property (CA), Inc.
Shacom Property (NY), Inc.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屬公司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